萬密齋著

廣嗣紀要

第四類書

視履堂校梓

廣嗣紀要目錄

第一卷脩德篇
第二卷寡慾篇
第三卷擇配篇
第四卷調元篇
第五卷協期篇
第六卷轉女爲男護養胎元胎前所忌
第七卷調理胎疾妊娠墮胎妊娠胎漏
第八卷胎動不安妊娠積聚附鬼胎妊娠惡阻
第九卷妊娠子懸妊娠子煩妊娠子滿妊娠子腫

第十卷妊娠傷寒妊娠霍亂妊娠風痙
第十一卷妊娠心腹腰諸痛妊娠瘧疾
第十二卷妊娠吐瀉妊娠痢疾妊娠咳嗽
第十三卷妊娠轉胞妊娠雜症
第十四卷預防難産難産七因
第十五卷育嬰方論
第十六卷幼科醫案
胎疾　驚風　痘疾　咳嗽　哮喘　吐嘔
泄瀉　痢疾　瘧疾　腫病　脹病　發熱
腹痛　啼哭　卵腫　結核　蟲疥　口瘡

萬氏家傳廣嗣紀要卷之一

羅田密齋萬　全編著
漢陽鶴湄張伯琮校定
男恪齋張坦議正訛刻

全嘗著廣嗣紀要。一曰脩德。以積其慶。二曰寡慾。以全其真。三曰擇配。以昌其後。四曰調元。以却其疾。五曰協期。以會其神。遵而行之。有子之道也。若山水之靈。祈禱之應。必有德無慾者。天地交感。志意潛通。可弗然子而獲孔。釋抱送之祥矣。否則徼福於冥冥之中。其不爲天地厭之者。幾希。

脩德篇第一

巢氏云。夫人無子者。蓋有三焉。一者墳墓不嗣。二者夫婦年命相尅。三者夫疾婦病。皆令無子。若夫疾婦病。可以服藥而後能有子。餘者皆不可治也。

吝嗇著脩德積慶之銘曰。民之有生。宗祀攸係。不生不育。人道廻熄。天不棄人。惟人自棄。厥動匪褻。自求禍戾。無高不摧。無升不墜。盛衰相乘。四時之序。積善之家。慶流不匱。栽者培之。造化之秘。謹按人之嗣者。或氣數將窮。脉絡當絕。或驕奢已極。福澤少減。或殘

忍太甚。罪孽難逃。苟非省躬悔過。積功崇德。則不能轉禍為福也。故曰。君子脩之吉。

太上感應篇十種利益

一收街市遺棄嬰兒。倩人看養。俟年十五。願識認者。還歸父母團圓。

二每冬十一月初三為始。收六十已上。十五以下乞丐貧人。入本家養濟院。每日給米一升。錢十五文。至來年十一月初三日。滿一年。令其自便求趁。

三普施湯藥。應驗救人病苦。

四施棺木。周給無力津送之家。

五使女長大。不計身餓。量給衣資。聽其適人。
六專一戒殺。救護衆生。遇有飛走物命。買贖放生。
七每遇荒歉之年。其糧貴糴賤糶。賑濟貧民。
八應有寺觀損壞者。脩理之。聖像剝落者。為裝飾之。
或橋梁道路溝渠不通者。咸為治焉。
九有遠鄉士夫客旅流落者。酌量遠近。以助裹糧而
周急還鄉。
十居權司。凡遇冤枉。必與辨明。
密齋云。十種利益。如收養乞丐貧人一條。惟公侯宰
相之家得為之。不如遇有饑寒者即周急之。如施棺

木一條。所濟有限。不如見路傍之死人暴露之枯骨。即倩人掩埋之。如放禽獸一條。不可為例。恐有捉捕來求利者。未免反傷其生也。如貴糴賤糴一條。不如豐歉平糴。勿論貴賤。如脩理寺觀。裝飾神像。必親監視之。恐被欺罔虛報也。

昔東京有一焦公。三廿無嫡嗣。遂為商旅。遊玩名山。爭訪至人。問其因果。及至京都。見一老僧。聲清而遠。目視精光。數與談論。語言甚異。故就席而坐。僧曰。有何所論。焦曰。貧家三廿無嫡嗣。奈何。僧曰。無嗣者有三。一宗祖無德。自己無行。二夫婦年命。恐犯禁忌。三

精神不守舍。妻妾血寒。有何法術。再拜告曰。願聞一言。僧曰。不難。先脩德。後脩身。三年之後。可到五台山。當授異方。說畢忽不見。焦自遇老僧之後。時時行方便。種種積陰功。遇人臨難者。效觀音之救苦。見物垂死者。體太上之好生。行恩布德。如此三年。竟往五台山。尋訪老僧。數日不見。乃忽見行童。手持一書。言曰。老僧傳語。大夫功成行滿。回宅合藥。志誠服之。富貴子孫。隨念降生。焦公曰。但得嫡子足矣。何望貴子乎。於是生焦員外。後員外養于不肖。嘆曰。有何損德。如是。忽遇一道人云。汝有憂色。何不往五台山見老僧。

焦氏頓首。遂往五台山。決其因果。至五台山，不見老僧。只見行童曰。老師昨言負外今日到山。令行相接也。再三傳語。何必來問。但依父行。愚者自賢爾。後必生賢德子孫。焦氏曰。豈愚者反賢乎。行童曰。昔竇氏五子皆不全形。後行恩布德。皆拜科第。焦氏拜謝而歸。

密齋云。脩德莫如悔過。過而不悔。則累其德矣。此無子之報應也。

禱之於天。不若反求諸己。反身不誠。則獲罪于天良方論云。分野異域。則所產有多寡之宜。吉事有祥。則所慶各應其類。是故荊揚多女。雍冀多男。熊羆男

子之祥。虺蛇女子之祥。是皆理之可推也。

萬氏家傳廣嗣紀要卷之二

羅田密齋萬　全編著
漢陽鶴湄張伯琮校定
男恪齋張坦議正訛刻

寡慾篇第二

經曰。丈夫二八腎氣盛。天癸至。精血溢瀉。陰陽和。故能有子。

女子二七而天癸至。任脉通。太衝脉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

倉公云。男子精盛以思室。女子血盛以懷妊。

密齋云。男女配匹。所以廣乂嗣。續綱常也。厥係匪輕。

求子之方。不可不講。夫男子以精為主。女子以血為主。陽精溢瀉而不竭。陰血時下而不慾。陰陽交暢。精血合凝。胚胎結而生育蕃矣。不然。陽衰不能下應乎陰。陰虧不能上從乎陽。陰陽抵悟。精血乖離。是以無子。昧者曾不知此。乃拂自然之理。謬為求息之術方。且推生尅於五行。斲補養于藥石。以偽勝真。以人奪天。雖有子孕而不育。育而不壽者衆矣。

楮氏遺書云。男子二八而陽精溢。女子二七而陰血滋。陽精陰血。皆飲食五味之實秀也。男子精未通而遇女以通其精。則五體有不滿之處。異日有雜狀之

疾。陰以痿而思色。以降其精。則精不出。小便道溢而為淋。女子天癸既至。踰十年無男子合。則不調。未踰十年思男子合亦不調。不調則舊血不出。新血妄行。雖合而難子。

師云。古人男子三十而後娶。女子二十而後嫁。正如楮氏之論。恐傷其精血也。故求子之道。男子貴清心寡慾以養其精。女子貴平心定意以養其血。何也。蓋男子之形樂者氣必盈。志樂者神必蕩。不知安調則神易散。不知全形則盈易虧。其精常不足。不能至於溢而瀉也。此男子所以貴清心寡慾養其精也。女子

之性偏急而難容。情媚悅而易感。難容則多怒而氣逆。易感則多交而瀝枯。氣逆不行。血少不榮。則月事不以時也。此女子所以貴平心定氣養其血也。

抑又論之。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慾。寡慾者。右男子之至要也。蓋腎藏精。肝之脉環於陰器而出其挺末。心不妄動。則精常溢瀉。肝實而陽道奮發矣。苟心慕少艾。縱恣無度。則精竭。精竭則少而不多。精竭於內。則陽衰於外。痿而不舉。舉而不堅。堅而不久。隱曲且不得。況欲輸其精乎。是則腎肝俱損。不惟無子。而且有難狀之疾矣。

要畧曰。脉得諸芤動微緊。男子失精。女子夢交。桂枝龍骨牡蠣湯主之。

桂枝　芍藥　生姜各三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龍骨　牡蠣各三兩

水七升。煮取三升。

寒齋云。此方乃固澁之劑。非鎮心安神之藥也。蓋神者。精氣之主也。神以御氣。氣以攝精。故人寤則神棲於心。寐則神棲於腎。神之舍也。晝之所爲。夜之所夢。男子夢交而精泄。女子夢交而精出。是皆不知清心寡慾之道者也。斯人也。神不守舍。從欲而動。晝有所感。夜夢隨之。心不攝念。腎不攝精。久而不已。遂成虛

損。或有神氣委靡。念慮猖狂。風邪乘其虛。鬼氣干其正。與妖魅交通者。是又難狀之疾也。（詳見上卷辟邪丹宜鎮神鎮精丹主之。

遠志（甘草水煮去心。一兩）　人參（一兩）　茯神（一兩）

石菖蒲（一兩）　栢子仁（一兩）　酸棗仁（去殼。各一兩）

辰砂（水飛。五錢爲衣。留五錢）　白龍骨（煅）　牡蠣（煅。二兩）

以上共爲末。煉蜜丸如彈子大。每服一丸。棗湯下。

丹溪曰。人受天地之氣以生。天之陽氣爲氣。地之陰氣爲血。故氣常有餘。血常不足。何以言之。男子十六而精通。女子十四而經行。是有形之後。猶有待於乳

哺水穀之養。陰氣始成。而可與陽氣爲配。以能成人。而爲人父母。古人必待三十二十而後嫁娶。陰氣之難於成。而古人之善於保養。則神陽於腎。有補無瀉。正是此意。又按禮記註曰。惟五十然後養陰者。有以加。內經曰。年至四十。陰氣自半而起居衰矣。又曰。男子六十四而精絕。女子四十九而經斷。夫以陰氣之成。止供給得三十年之用。已先虧矣。人之情慾無涯。此難成易敗之陰氣。若之何而可以縱慾也。或曰。人在氣交之中。今欲順陰陽之理。而爲攝養之法。如之何則可。曰。主閉藏者腎也。司疎泄者肝也。二

臟皆有相火。而其系上屬於心。心君火也。爲物所感則易於動。心動則相火翕然而隨。雖不交會。亦暗流而滲漏矣。所以聖賢只教人收心養性。其旨深矣。天地以五行更迭衰旺而成四時。人之五臟六腑亦應之而衰旺。四月屬巳。五月屬午。爲火太旺。火爲肺金之夫。火旺則金衰。六月屬未。爲土大旺。土爲水之夫。土旺則水衰。況腎水嘗藉肺金爲母。以輔助其不足。故內經諄諄然資其化源也。

古人以夏月必獨宿而淡滋味。兢兢業業於愛護保養金水二臟。正嫌火土之旺耳。內經又曰。藏精

者。春不病温。十月屬亥。十一月屬子。火氣潛伏閉藏。以養其本然之眞。而爲來春升陽發生之本。若於此不慾慾以自戕。至春升之際。根本壯實。氣不輕浮。焉有温熱之病。夫夏月火土之旺。冬月火氣之伏。此論一年之虛耳。若上弦前。下弦後。月廓空白。亦爲一月之虛。大風大霧。虹霓飛雹。暴寒暴熱。日月薄蝕。憂愁忿怒。驚恐悲哀。醉飽勞倦。謀慮勤動。又皆爲一日之虛。若病患初退。瘡瘍正作。尤不止一日之虛。今人多有春末夏初患頭痛脚軟。食少體弱。仲景論春夏劇秋冬差而脉弦大者。正世俗

謂注夏病也。若犯四者之虛。似難免此。夫當壯年。便有老態。仰事俯育。一切廢興言至此。深可驚嘆。古人謂不見可欲。使心不亂。夫以溫柔之感於體。聲音之感於耳。顏色之感於目。馨香之感於鼻。誰是鐵心僕不爲動擾。善養生者。於此五個月出居於外。苟值一月之虛。一日之虛。亦宜暫遠帷幕。各自珍重。保全天和。庶可以滋助化源。水得所養。陰無虧欠。與陽平。然後陽得所附。而無損越之變。遂成天地交泰。何病之可言。

按丹溪此論四者之虛。尤求子者之當謹也。

容齋云。男精女血。難成而易敗如此。夫以易敗之陰。從以無窮之欲。敗而又敗。故男不待於八。八。女不待於七七而早衰矣。嘗見男子近女一宿數度。初則精。次則清水。其後則是血。敗之甚矣。女子之血。謂之七損。上爲乳汁。下爲月經。交合浸淫之水。與夫漏濁崩中帶下之物。皆身中之血也。加以生育之多。豈不敗而又敗哉。此求子之道。男子當益其精。女子當益其血。節之以禮。交之以時。不可縱也。

色慾箴云。惟人之生。與天地參。乾道成男。坤道成女。配爲夫婦。生育攸寄。血氣方剛。惟其時矣。成之以禮。

接之以時。父子之親。其要在茲。瞻被昧者。狥情縱慾。惟恐不及。濟以燥毒。氣陽血陰。入身之神。陰平陽秘。我體長春。血氣幾何。而不自惜。我之所生。翻爲我賊。女之躭兮。其欲實多。閨房之肅。門庭之和。士之躭兮。其家自廢。既喪厥德。此身亦瘁。遠彼帷薄。放心乃收。飲食甘美。身安病瘳。

容齋作箴曰。不孝之大。罪在無子。配匹之際。以續宗祀。時操井臼。常侍衽席。尤物移人。勿被所迷。苟或貪戀縱慾。惟危。匪嗣之求。爲身之厲。火盛水衰。形槁色敝。膏肓既入。箕箒何襲。覆宗殞命。悔之無及。

葵山云。形者。精神之舍宇也。氣血者。精神之父母也。所以男子養其氣以輸其精。積精以全其神。人身賴此以爲根蒂。蓋欲恬澹怡養。古云毋耗我氣。毋勞我神。毋傷我血。毋搖我精。可以爲守精神者矣。今人但知養其外。不知養其內。養其外者。養其口體者也。但知以酒肉爲滋補。以佚欲爲舒情。絕不知守精神育子之法。似乎經云以酒爲漿。以妄爲常者矣。是故多病無子。或生而多夭。古人養其內者。養其心腎。不妄作勞。年躋百歲。故病少多壽。今世無子者。多娶幼妾。或寒經而不調。或沸騰而多病。所以未成先蕩。未結

先壞。精血愈耗。神氣愈怯。故無子。或生而多夭。且人身精神有限。安得用度無窮。須自修省積精。以養天真。寡慾而益眉壽。有子有壽。其妙何如。○左傳晉平有病。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爲。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或以喪志。良臣將死。天命不佑。公曰。女不可近乎。對曰。節之。淫生六疾。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分爲四時。序爲五節。過則爲災。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女陰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今君不節不時。不能無及此乎。按。醫和所謂不節不時。不能寡慾者也。

擇配篇第三

羅田密齋萬　全編著
漢陽鶴湄張伯琮校定
男恪齋張坦議正訛刻

擇配之道。莫善於卜。人謀鬼謀。再三則瀆。文定厥祥。克昌厥後。攘公之羭。十年有臭。或有于姜。或喪其婦。簪短龜長。從長是福。曲禮昏義。欽哉三復。

要畧曰。男子脉浮弱而濇。為無子。精氣清冷。脉經曰。婦人少腹冷惡寒。年少者得之。為無子。脉微而濇。此為居經。三月一來。年少得此為無子。中

年得此為絕產。

肥人脉細有寒。故令少子。

密齋云。按丈夫無子者。妻妾之多何益。妻之無子。必用妾也。人之妻妾。不可不擇。觀其相。決之於卜。命不足信。蓋有假裝年月以欺人者。勿擇其美。有美者必有惡。如叔向之母。論夏姬之女是也。勿擇其族類。芝草無根。醴泉無源也。

楮氏遺書云。建平王妃姬等皆麗而無子。擇良家女未笄入御。又無子。問曰。求男有道乎。澄對之曰。合男女必當年。男雖十六而精通。必三十而娶。女雖十四

而天癸至。必二十而嫁。皆欲陰陽氣血完實而後交合。則交孕。孕而育。育而為子。堅壯強壽。今未笄之女。天癸始至。已近男色。陰氣早洩。未實而動。是以交而不孕。孕而不育。育而子阨不壽。此王之所以無子也。婦人有所產皆女者。有所產皆男者。大王誠能訪求多男婦人。謀置宮府。有男之道也。王曰。善。未再期生六男。夫老陽遇少陰。老陰遇少陽。亦有子之道也。

窘齋按。易曰。枯楊生梯。老夫得其女妻。枯楊者。老陽之象也。老夫之年。雖過八八之數。受氣獨厚。天真不

匱。故遇少陰。乃能有子。如枯楊之復生梯也。若云老陰遇少陽。此枯楊生華之象。故易曰。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左傳晉叔向。欲娶於申公巫臣氏。其母曰。子靈之妻殺三夫。一君一子而亡國兩卿矣。可無懲乎。吾聞之甚美必有甚惡。是鄭穆少妃姚子之子。子貉之妹也。子貉早死無後。而鍾美于是。必將以是大有敗也。昔有仍氏生女。髮黑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元妻。樂正后夔取之。生伯封。實有豕心。貪惏無饜。念戾無期。謂之封豕。有窮后羿滅之。夔是以不祀。且三代之亡。其

子之廢。皆是物也。汝何以為哉。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禍。

某按。叔向之母云。甚美必有甚惡。又云。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禍。信哉言乎。嘗見人有美妻妾者。胎孕未成。形體先壞。身且不保。安望子耶。

昔密康公游於涇水。獲三女以歸。其母戒之曰。吾聞獸三為群。人三為衆。女三為姦。汝小邦德薄不能享。當獻與王。康公不聽。竟以亡國。

密齋著箴曰。人有恒言。子生衆母。寵人太多。恐非其福。夫也不良。賤貴緑。妻有偏心。終朝反目。妾婢失

防。中蕆之孱。設有遺孽。易姓亂族。克偕伉儷。自有嗣續。

梁鱣年三十未有子。欲出其妻。商瞿曰。吾恐子自晚年耳。未必妻之過。鱣從之。後二年果有子。

袁韶父為郡吏。夫婦俱远五十無子。其妻資遣之往臨安買妾。既得妾。乃官家女也。即送還之。遂獨歸。妻問妾安在。告以故。且曰。吾思之。無子命也。我與汝夫婦年久。若有子。汝豈不育。必待他婦人乃育哉。妻亦喜曰。君設心若此。必當有後。明年生韶。既長。為參政知事。

齊馮勤之父。自耻短陋。恐子孫類也。為子孫娶長大之妻。鄉里有女長而陋。相言其貴。娶之而生勤。長八尺。仕至尚書。

金丹節要云。骨肉瑩光。精神純實。有花堪用。五種不宜。

一曰螺陰户。外紋如螺螄樣旋入内。

二曰文陰户。小如筋頭大。只可通。難交合。名曰石女。

三曰皺花頭。綳急似無孔。

四曰角花頭。尖削似角。

五曰脉或經脉未及十四歲而先來。五十五六而始至。或不調。或全無。此五種無花之器。不能配合太陽。焉能結仙胎也哉。

男子亦有五種病。一曰生原身細小。曾不舉發。二曰犍外腎只有一子。或全無者。三曰變。未至十六。其精自行。或中年多有白濁。四曰半。二竅俱有。俗謂二儀子也。五曰姤。姤者忌也。陰毒不良。男有此五病。不能配合太陰。乏其後嗣也。

萬氏家傳廣嗣紀要卷之四

羅田密齋萬　全編著
漢陽鶴湄張伯琮校定
男恪齋張坦議正訛刻

調元篇第四

丹溪云。無子之因。多起於父氣之不足。母血之虛寒。兒母血之病。冥止虛與寒而已。豈可歸罪於人治婦人無子。惟秦桂九一方。其性熱。其辭確。今之欲得子者。率皆服之無疑。夫求子於陰血。何至輕用

熱劑耶。劉宗厚云。婦人無子。多因經聚疾氣。嗜慾等致種種不同。經血不調。或陰虛血少。積寒者亦有之。但不可例為常法耳。是以先生論此。然戒後人不得病機之的者。斯藥勿妄行也。況無子之因。亦豈止於婦室者。如東垣云。李叔和問中年以來生一子。至一歲之後。身生紅絲瘡不救。後三四子。三歲皆病瘡而死。何緣至此疾。翼日思之。謂曰。汝乃腎中伏火。精氣中多有紅絲。以氣相傳。生子故有此疾。俗名胎瘡是也。汝試視之。果如其言。遂以滋腎丸數

服。以瀉腎中火邪。補真陰不足。忌酒辛熱之物。其妻與六味地黃丸以養其陰血。受胎五月之後。以條芩白术二味作散。啖五七服。後生子至三歲。前症不復作。今已年壯。

密齋著瘡疹心要論胎毒云。人之生也。受氣於父。成形於母。胎毒之胎。父亦有之。未可專歸於母也。觀東垣論李叔和之子紅絲瘤之病。丹溪論鄭愚史之子得淋病。皆其父之胎毒也。故一治其父。一治其子。悉用瀉火解毒之藥。以獲元吉。今之求嗣者。不知滋養真陰之旨。喜服辛燥之藥。以致陽火鑠陰。陰水乾涸。

福及其身。豈止胎毒貽於子也哉。鄭憲史子琳病。見前調經論子
東垣滋腎丸。治下焦伏火。陰虛腳痛無力。陰痿無子。
黃蘗酒洗。焙　知母酒洗。焙　肉桂二錢
右末。水丸如梧桐子大。每七八十丸至百丸。食前
百沸湯下。

椿氏云。凡子形肖父母者。以其精血。嘗於父母之身
無所不歷也。是以父一肢之廢。則子一肢亦肖其父。
母一目虧。則子一目亦肖其母。
愚按。男精女血。混合成胎。子形之肖於父母者。其原
固有所自矣。然則求子者。男當益其精而節其慾。使

陽道之常健。女當養其血而平其氣。使月事之時下。交相培養。有子之道也。又云。父少母老。產女必羸。母壯父衰。生男必弱。古之良工。首察乎此。補羸女則養血壯脾。補弱男則養脾絕色。羸女宜及時而嫁。弱男宜待壯而婚。愚按。此言弱男羸女補養之法。誠求子之所當講求者也。益男強女壯。精溢血盛。自然有子。何須補益。惟男之弱者。精常不足。當補腎以益其精。女之羸者。血常不足。當補脾以益其血。補腎六味地黃湯。精寒加五味子。熟附子。補脾參苓白朮散。血少加歸芎。又著

箴曰。男精充盈。陰血時行。陽變陰合。胚胎妙凝。男益其精。女調其經。乃能有子。螽斯振振。嬴男虧陽。弱女虧陰。雖交不孕。雖孕不成。調養之法。上工所明。不遇其良。反成其疹。

芟山云。或有感而不生者。男子精盛之時。女子陰血不足。猶若老陰得其少陽。枯楊生華。種子下硗田之中。故不發生。又有男子精冷如氷。精清如水。雖女陰血縱橫。而終身亦無子矣。感而易孕者。女子血盛。男子精雖不足。猶若老陽得其少陰。枯楊生梯。種子下於肥田

之中。故生而秀實也。孕而多墮者。男子貪淫無度。女子慾性偏。兼以喜食辛酸熱物。暴損衝任。故有墮胎之患。

孫都憲淮海公。年四十未有嫡嗣。嘗問密齋廣嗣之道。且語其故。密齋告曰。男女媾精。萬物化生。夫男子陽道之堅強。女子月事之時下。應期交接。妙合而凝。未有不成孕育者矣。然男子陽道之不強者。由於腎肝之氣不足也。腎者作強之官。肝者罷極之本。肝之罷極。由於腎之強作也。故陰痿而不起不固者。筋氣未至也。肝主筋。肝虛則筋氣不足矣。陰起而不堅不

振者。骨氣未至也。腎主骨。腎虛則骨氣不足矣。又有交接之時。其精易泄。流而不射。散而不聚。冷而不熱者。此神內亂。心氣不足也。凡有此者。各隨其臟氣不足而補之。在肝則益其肝。如當歸。牛膝。續斷。巴戟之類。在腎則益其腎。如熟地黃。菟絲。杜仲之類。在心則益其心。如五味。益智。破故紙之類。再用枸杞子。兎絲子。栢子仁以生其精。使不至於易厭。山菜萸。山藥。茨實以固其精。使不至於易泄。修合而服之。其藥勿雜。其交勿頻。其動以正。其接以時。則熊羆之羸。麒麟之子。可計日而待矣。命其方曰螽斯丸。

當歸　牛膝　續斷
蓯蓉　杜仲姜汁炒　巴戟
山萸肉　菟絲酒蒸　枸杞子
熟地黃二兩　芡實　柏子仁　山藥各一兩
益智去殼　破故紙黑麻油炒　五味各五錢

十六味各制研末。秤定和勻。煉蜜丸梧桐子大。每五十空心食前酒下。

公又問。女子月事或前或後。或多或少無定期者。何以調之。密齋曰。此神思之病。無以治也。公曰。何故。曰。寵多愛而不周。念深幸而不到。是以神思不舒也。以身事人。而其性多傲。以色悅人。而其心多忌。故難調

也。公曰。據此意思制方。平其氣。養其血。開其欝。宜無不可。曰。謹如教。乃進調元丸。方用香附子。川芎。陳皮以開欝順氣。白朮補脾利滯血。當歸養心生新血。又以治其二陰發心脾之疾。

香附子一斤。醋浸。春五夏三。秋七冬十。捶極爛。晒乾。研為細末。十兩。餘醋作糊

當歸　川芎　白朮　陳皮　各五兩

五味各為極細末。浸藥餘醋煮麵糊為丸。如梧桐子大。每五十。空心食前酒下。不飲酒。小芍藥湯下。

窓齋嘗見男子陰痿者。多致無子。不可不慮也。惟其求嗣之急。易為庸醫之惑。或以附子。石床脂為內補。

或以蟾酥。肉蓯蓉為外助。陽事未興。內熱已作。玉莖雖勁。頑木無用。以致終身無子。或有妖祟者。吾見此輩無辜而受醫藥之害。遍訪諸方。無越此者。出以示人。命曰壯陽丹。

熟地黃四兩　巴戟去心　破故紙炒。各二兩　仙靈脾一兩　桑螵硝真者。鹽焙。陽起石煅。飛。別研。各半兩　上六味。合陰之數。研末。煉蜜丸如梧桐子。每三十六丸。空心只一服。溫酒下。不可恃此自恣也。戒之。

人有誤服壯陽辛燥之劑。鼓動命門之火。煎熬北海之水。以致邪火妄動。真水漸涸。失其養生之道。去死

不遠矣。治此之法。曰滋水之主。以制陽光。腎者水之主也。肺者水之化源也。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辛者肺金之味也。滋其眞水之化源。以制其邪火之亢甚。陽光既伏。眞水自生。補陰丸主之。

黃蘗鹽水炒。四兩　知母酒洗。四兩　熟地黃酒蒸。焙。六兩　天門冬焙。三兩。各勿犯鐵器

各取末和勻。煉蜜丸梧桐子大。每五十丸。空心食前百沸湯下。

制方古云。腎苦燥。知母之辛寒以潤之。腎欲堅。黃蘗之苦寒以堅之。熟地黃之苦甘寒。以補腎之虛。天門冬之甘寒。以補肺滋腎水之化

源。所謂虛則補其母也。

丹溪曰。婦人無子者。多因血少不能攝精。俗醫悉謂子宮虛冷。投以辛熱之藥。煎熬臟腑。血氣沸騰。禍不旋踵。或服艾者。不知艾性至熱。入火炙則下行。入服藥則上行。多服則致毒。咎將誰歸。

若是肥盛婦人。稟賦甚厚。恣於酒食之人。經水不調。不能成胎。謂之軀脂滿溢。閉塞子宮。宜行濕燥痰。用南星。半夏。蒼术。白芷。防風。羌活。滑石。或導痰湯之類。

密齋云。肥盛婦人無子者。宜服蒼附導痰丸。

蒼术制二兩　香附便漫二兩　陳皮去白半兩　南星炮制。另

枳殼麸炒兩半　半夏各一兩　川芎一兩　滑石飛。四兩

白茯　神麯炒。一兩

右十味共末。姜汁浸蒸餅丸梧桐子大。淡姜湯下。

若是怯瘦性急之人。經水不調。不能成胎。謂之子宮乾澁無血。不能攝受精氣。宜涼血降火。或四物加香附。柴胡。黃芩養血養陰等藥。東垣有六味地黃丸。以補婦人陰血之不足。無子服之。能有胎孕。

仁齋云。人之夫婦。猶天地然。天地陰陽和。而後萬物生。夫婦之道。陰陽和。而後男女生。是故欲求嗣者。先

須調其婦之經脉。經脉既調。則氣血和平。血氣和平。則百病不生。而樂乎有子矣。

古庵云。婦人無子之因。或經不調。或血不足。或有疾病。或交不時。四者而已。調其經而補其血。去其病而節其欲。夫如是則經調血足。無病而交有時。豈有不娠娠者乎。雖然。人之後嗣繫乎天命。抑或人事之未盡者。可不究心歟。

愚按。婦人無子。或經水不調。自有調經之方。血不足者。莫如六味地黃丸。素有疾病者。莫如補脾參苓白术散。若夫子宮虛寒者。不可不講。苟執勿用熱藥之

禁。所謂執中無權。猶執一也。今採韓飛霞女金丹。楊仁齋艾附煖宮丸二方於後。以備治虛寒者之用也。

韓飛霞女金丹

白术　當歸　川芎
藁本　人參　白薇
元胡索　白芷　桂心
沒藥　白茯苓　甘草　各一兩

右十五味。除石脂。沒藥另研。餘以醇酒浸三日。焙乾爲末。足數十五兩。香附子十五兩。以米醋浸三日。畧炒。爲細末。足十五兩。赤石脂　丹皮　白芍

共十六味為末。重羅和勻。煉蜜丸彈子大。磁銀器封收。每取七丸。空心鷄未鳴時服一丸。以清茶灌漱咽喉後細嚼。以温酒或白湯下。酬物乾菓壓之。服至四十九丸為一劑。以癸水調勻。受胎為度。胎中三日一丸。百日止。盡人事而不育者天也。

仁齋艾附煖宮丸　姜治帶下白淫

香附六兩。俱要各時採者。用醋五升。以瓦罐煮一晝夜。搗。爛分作餅。慢火焙乾

艾葉三兩去枝梗　吳茱萸去梗枝　川芎　白芍炒　生地黃一兩

當歸三兩　續斷半兩

黃耆各二兩

官桂五錢

共為細末。上好米醋糊丸。梧桐子大。每五七十丸。淡醋湯食遠下。　脩合宜壬子日。或天德合月德合日。益後續斷生氣日。精選藥材。至誠合造。精用經驗。

婦人服藥。更戒惱怒。勿食生冷。男子亦要保養精神。戒夜酒。謹慎經期。循素女房中之論。無不効。見素女論下。

梁武平齊獲侍兒十餘。卻后憤恚成疾。左右曰。山海經云。鸛鶇為膳可療。使不忌。卻茹之妒減半。

附養腎種子方

枸杞子六兩　用好水酒浸。晒乾研細末。不用火炒。忌鐵器。

兎絲子六兩　用好水酒浸。浸潚日數畢。末日七蒸七晒。如乾了。少用酒拌濕蒸之。研成餅則爛矣。忌鐵器。

熟地黃三兩　用好水酒浸。浸畢用竹刀薄切。晒乾研末。忌鐵器。

乾山藥六兩　不必製。研碎。忌鐵器。

白茯苓六兩　用好水酒浸。去粗皮細研。忌鐵器。晒乾。用竹刀切之。

當歸三兩　用好水酒浸。竹刀切。晒乾研碎。忘鐵。
川芎三兩　去粗皮。好水酒浸。竹刀切。晒乾研碎。忘鐵器。
蒼术六兩　米泔水浸。用竹刀切。晒乾研碎。忘鐵器。
肉蓯蓉六兩　好水酒浸。去鱗甲。竹刀切。晒乾研碎。忘鐵器。
小茴香六兩　用塩一酒鍾拌炒黃色。去塩細研。
何首烏六兩　用黑豆二三升。將一半放鑵底。置首烏於其中。仍將一半豆放其上。着水煮一日。

去豆浸之。竹刀薄切。晒乾細研。忌鐵器。
甘草十二兩　去粗皮搥碎。用蜜炙鍋炒。
川椒十二兩　去子。炙鍋炒黃色。先用黃土細搥。
鋪在地上。用紙二層置土上。將炒椒在紙上。以炙
盆蓋着。去火毒。
右十三味。冬天浸七日。秋天浸五日。夏天三日。俱
用竹刀薄切。晒乾研細。忌一切鐵器。煉蜜為丸如
梧桐子大。不拘時。每服五六十丸。或酒。或滾白水。
或鹽湯送下。忌豆腐鹿肉二事。年過六十者。加人
參一兩　沉香一兩。

附血餘固本九陽丹

血餘一斤　選黑者。不拘男女。用皂莢煎湯洗淨。清水漂過。入口無油垢氣為度。晒乾。置大鍋內。用紅川椒去梗目。與髮層鋪上。用小鍋蓋定。塩泥秘塞上。鍋底上用重石壓之。先用武火煅煉一炷香。後用文火半炷香。以青烟去淨。無氣息為度。取出研末。雙絹篩過。

何首烏赤者八兩。白者八兩　先用米泔水浸。竹刀刮去皮。

淮山藥八兩　共何首烏去皮。竹刀切成片。用黑

豆二升。上下鋪蓋蒸熟。晒乾。
赤茯苓八兩　去皮。牛乳浸一日夜。
白茯苓四兩　人乳浸一日夜。
破故紙四兩　酒拌。砂鍋炒。以香為度。
兎絲子四兩　人乳一碗。酒半碗。浸一夕。飯鍋上
暢布蒸熟。晒乾微炒研末。
枸杞子四兩　去蒂梗。酒拌蒸熟。
生地黃半斤　酒蒸。　蒼术半斤
熟地黃半斤　酒蒸。　龜板半斤　去皮為末。酥油炙。
當歸四兩　去尾酒浸。

牛膝四兩　酒浸黑豆蒸。以上各藥末。煉蜜為丸如梧桐子大。每服五六十丸。藥酒送下。

藥酒方

川芎　當歸　生地黃　五加皮　為藥

砂仁五錢　枸杞二兩　以上各

黃柏一兩　小紅棗二百個　核桃肉一兩

用無灰白酒三十六斤。內分五斤入藥。裝罈內密封。隔湯煮之。冷定去渣。入前酒密封用。

附烏鬚種子方

八製茯苓九。治一切虛損。男子壯筋骨。生心血。烏鬚髮。明目固精。女人滋顏色。暖子宮。調筋氣。

白茯苓二斤半。須皮光結者。去皮。打碎如棗大。分為八處。黃耆六兩。切片。水六鍾煎三鍾。煮茯苓一分。乾為度。肉蓯蓉四兩。酒洗去筋。水六鍾煎三鍾。煮茯苓如前。

人參六錢。水五鍾煎三鍾。煮茯苓如前。杵枸杞六兩。水八鍾煎三鍾。煮茯苓如前。破故紙五兩。水八鍾煎三鍾。煮茯苓如前。何首烏半斤。用黑豆一升。煎水三斤。浸首烏。舂秋

二日。夏一日。冬三日。將浸過首烏豆汁煮茯苓如前。

秋石四兩。水三鍾化開。煮茯苓如前。

人乳半斤。煮茯苓如前。將制過茯苓總入石臼內。搗為細末。用米篩篩過。上甑蒸熟。衆手為丸如梧桐子大。生子者。每日早晚一服。每服四十九。鹽湯送下。烏鬚明目。用滾白湯送下。忌燒酒犬肉。

一脩合須用平定開成。生烹續世。黃道吉日。先一日午時。將諸藥煎製。煮茯苓搗末。待次日子時完

成。微火烘乾。不見風日。忌孝照。婦人。雞。并四廢六不成。目。

以上三方。本集不載。係附入。

萬氏家傳廣嗣紀要卷之五

羅田容齋萬　全編著
漢陽鶴湄張伯琮校定
男恪齋張坦議正訛刻

協期篇第五

種子歌云。三十時辰兩日半。二十八九君須算。落紅蒲地是佳期。經水過時空霍亂。霍亂之後枉費功。樹頭樹底覓殘紅。但解開花能結子。何愁丹桂不成叢。仁齋云。此益婦人月經方絕。水絕生。此時子宮正

開乃受精結胎之候。妙合太和之時。過此佳期。則子宮閉而不受胎矣。然男女之分。各有要妙存焉。如月候方絕。一日三日五日交會者成男。二日四日六日交會者成女。過此則不孕矣。

訣曰。

何為種子法。

今朝是對周。經裏問因由。

三五成丹桂。藍田種白玉。

二四白梅抽。昨日紅花謝。

子午叙綢繆。

此言經水未行之時。血海正滿。子宮未開。不能受精。以成其娠。經水既行。則子宮開。血海淨。斯能受其精矣。昨日。謂兩日半後也。子午。謂陰陽初動之始。即復

始二卦。非二時也。經止後。一日二日五日。得奇數為陽必生男。故曰丹桂成。二日四日六日。得偶數為陰必生女。故曰白梅抽。七日之後。子宮復開。不成娠矣。

玉湖頭淺泛。重載却成憂。陰血先叅聚。陽精向後流。血開包玉露。平步到瀛洲。

淺泛者。即素女論所謂九淺一深之次也。蓋男女交媾。淺則女美。深則女傷。故云重載即成憂也。陰血先聚。陽精後衝。則血開衆精而成男。陽精先至。陰血後叅。則精開衆血而成女。即斷易天元賦所謂陽包陰則桂連添秀。陰包陽則桃洞得仙也。

從斯相暫別。牛女隔河遊。一月花開發。
方知喜氣優。好事當傳與。詭言莫妄綢。
此言種子之後。男子別寢。不可再交。蓋精血初凝。恐
丹衝擊也。故古者婦人有娠。即居側室。以養其胎氣
也。二月即次月也。前月經行。協期種玉。次月經斷。真
有娠矣。當此之時。胎教之法。不可不講。故常使之聽
美言。見好事。聞詩書。操弓矢。淫聲邪色。不可令其見
聞也。
寄齋箴曰。月事初下。謂之紅鉛。三十時足。佳期不愆。
舊汚既去。新癸水生。子宮正開。玉種藍田。陽道剛健。

交接勿煩。勿令氣忤。必使情懽。陽倡陰和。雨順風恬。
芳花結子。丹桂森森。
種子須得天月二德。天月德合。三合六合。益後續世。
日吉。　正月丁壬丙辛。建成收開閉。
二月申巳甲巳。建平定危成。
三月丁壬。建執成收開。
四月辛丙庚乙。建平滿成開。
五月亥寅丙辛。建成收除。
陸月甲巳。建除滿成閉。
柴月癸戊丁壬。建危成收。

捌月寅亥庚乙建危成除。
玖月丙辛。建執破危成。
拾月乙庚甲己。建平成閉。
拾壹月己申丁壬。建除執破成。
拾貳月庚乙。建成開閉。

巢氏病源云。三陽所會則生男。三陰所會則生女。葛洪肘後方云。男從父氣。女從母氣。聖濟經云。天之德。地之氣。陰陽之至。和相為流。薄於一體。因氣而左動則屬陽。陽資之則成男。因氣而右動則屬陰。陰資之則成女。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此男女別也。

六外建成開閉。俱合天喜合孟後續也在內。

丹溪曰。成胎以精血之後先分男女者。褚澄之論。愚竊惑焉。復閱李東垣之方有曰。經水斷後一二日。血海始净。精勝其血。感者成男。四五日以後。血脉已旺。精不勝血。感者成女。此確論也。易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夫乾坤陰陽之性情也。左右陰陽之道路也。男女陰陽之儀象也。父精毋血。因感而會。精之施也。血能攝精。精成其孕。此萬物資始於乾元也。血成其胞。此萬物資生於坤元也。陰陽交媾。胎孕乃凝。所藏之處。名曰子宮。一系在下。上有兩岐。一達於左。一達於右。精勝其血。則陽為之主。受氣於左子宮而男形成。

精不勝血。則陰為之主。受氣於右子宮而女形成矣。
或曰。分男分女。吾知之矣。男不可為父。女不可為母。
與男女之兼形者。又何如分之耶。予曰。男不可為父。
得陽氣之虧者也。女不可為母。得陰氣之塞者也。兼
形者。由陰為駁氣所乘而成。其類不一。以女函男有
二。一則遇男為妻。遇女為夫。一則可妻而不可夫。其
女具男之全者。此又駁之甚者也。
或曰。駁氣所乘。獨見於陰。而所乘之形。又若是之不
同。何耶。予曰。陰躰虛。駁氣易於乘也。駁氣所乘。陰陽
相混。無所為主。不可偶左。不可偶右。受氣於兩岐間。

隨所得駁氣之輕重而成形。故所兼之形。有不可得而同也。

愚按。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交感之道。雖夫婦之愚不肖。可以能知能行也。紀傳所載方法甚明。求子之人用之無效者。可以謂其人之不能行也。然可語者法也。不可語者意也。兩意不洽。故徒法不能行矣。因著論於左。惟高明者取正焉。

謹按。易繫辭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媾精。萬物化生。誠哉是言也。男女胥悅。陰陽交通而胚胎結矣。

嘗觀周頌之詩云。思媚其婦。有依其士。則夫婦親愛之情。雖在野田未之忘也。故於衽席之間。體雖未合。神已先交。陽施陰受。血開精合。所以有子。苟夫媚其婦。而女心未愜。則玉體纔交。瓊漿先吐。陽精雖施。陰不受矣。婦依其夫。而士志或異。則桃浪雖翻。玉露未滴。陰血雖開。而陽無入矣。陰陽乖離。成天地不交之否。如之。何其能化生萬物哉。詳見下素女論。

或曰。種子論為富貴之人立法。若彼農民則不知此理。而生育偏多也。殊不知男女居室。雖愚不肖。可與能知能行焉。禽獸何知。而孳尾亦有期耶。但富貴之

人。身安志樂。嗜慾縱而身體瘁。嬌妻美妾。愛博而情不專。苟不立此種子之法。則縱慾無度。空勞神思。終不成胎孕也。郊野之民。形苦志苦。取樂不暇。一夫一妻。情愛不奪。至於交合之時。自然神思感動。情意綢繆。積久有餘之氣。交久未合之身。陽施陰受。此所以交則有孕而生育之多也。或曰。富貴無子者。信如所論。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不識如之何而可使生子也。曰。脩德以求福。寡慾以養心。配必擇良。藥不妄餌。庶乎可矣。

帝問曰。若人無子。必欲求之。有法乎。素女答曰。求子

之法。須察婦人經水畢。四旺日之後。子宮方開。可以交合而成其子。

按四旺日。春甲乙寅卯日。夏丙丁巳午日。秋庚辛申酉日。冬壬癸亥子日。四季戌巳辰戌丑未日。如不值其日。取四旺時行之。

帝曰。何以為交接則成男女乎。素女曰。男女交合。女人美快。不自知覺。若陰血先至。陽精後衝。縱氣來乘。陰血開裹陽精。是陰包陽。則成男。若陽精先至。陰血未泰。橫氣傍來。陽精開裹陰血。是陽包陰。則成女也。

帝曰。夫婦有不相和悅者。其故何如。素曰女。蓋因女子

不能察夫之情。不曉夫婦人倫之道。生育繼嗣之理。但自縱心性。兇頑。常懷忿怨不足之意。或因夫背棄自妻。私淫外婦。至令自已夫婦交合之時。雖夫慾無休。而妻情意不向。反生怨惡而憎嫌也。以此夫婦不相和悅。雖交而情不美。

帝曰。交媾之間。情相合而意相敬何如。素女曰。此皆男女通曉夫婦之道。陰陽交合之理。自然得其情意契合。故相敬也。

素女曰。男女交合。男有五傷。一者。男與女交合之時。泄精少者為氣傷。

二者。交合之時。精出而勃者為肉傷。
三者。交合之時。泄精而多者為筋傷。
四者。交合之時。精出而不射者為骨傷。
五者。交合之時。玉莖不堅。雖堅而不久者為腎傷。
已上五者。皆因泄精過度。致傷身體。可不畏哉。

養生經云。精清者肉傷。血精者筋傷。精赤者骨傷。如此傷者。病乃生焉。

又曰。女有五傷之候。
一者。陰户尚閉不開。不可强刺。强則傷肺。
二者。女興已動欲男。男或不從。興過始交則傷心。

心傷則經水不調。三者。少陰而遇老陽。玉莖不堅。莖舉而易軟。雖入不得搖動。則女傷其目。必至於盲。四者。女經水未盡。男強逼合。則傷其腎。五者。男子飲酒大醉。與女子交合。莖物堅硬。久刺之不止。女情已過。陽興不休。則傷其腹。

愚按。素女論男女五傷之候。欲求子者。夫婦交合之時。不可不慎也。其論交接之事。男有四至。女有九到之說。辭太近褻。故不收錄。乃竊取其意而補之。雖云情慾之私。實為生民之始。萬化之源也。

夫男女未交合之時。男有三至。女有五至。男女情動。彼此神交。然後行之。則陰陽和暢。精血合凝。有子之道也。若男情已至。而女情未動。則精早泄。謂之孤陽。女情已至。而男情未動。女興已過。謂之寡陰。主函經云。孤陽寡陰即不中。譬取鰥夫及寡婦。謂不能生育也。

男有三至者。謂陽道奮昂而振者。肝氣至也。壯大而熱者。心氣至也。堅勁而久者。腎氣至也。三至俱足。女心之所悅也。若痿而不舉者。肝氣未至也。肝氣未至而強合。則傷其筋。其精流滴而不射矣。壯而不熱者。

心氣未至也。心氣未至而彊合。則傷其血。其精清冷而不煖也。堅而不久者。腎氣未至也。腎氣未至而彊合。則傷其骨。其精不出。雖出亦少矣。此男子之所以求子者。貴清心寡慾。以養肝心腎之氣也。

女有五至者。面上赤起。媚靨乍生。心氣至也。眼先涎瀝。斜覷送情。肝氣至也。低頭不語。鼻中涕出。肺氣至也。交頸相偎。其身自動。脾氣至也。玉户開張。瓊漿浸潤。腎氣至也。五氣俱至。男子方與之合。而行九一之法。則情洽意美。其候亦有五也。嬌吟低語。心也。合目不開。肝也。咽乾氣喘。肺也。兩足或曲或伸。仰臥如屍。

脾也。口鼻氣冷。陰户瀝出沾滯。腎也。有此五候。美快之極。男子識其情而採之。不惟有子。且有補益之助。男有三至。女有五至者。精之動也。應至而未至者。神未至也。故欲人動者。必先移其神。其神若交。其精自洽。然神交之道。有天之所命者。如姜嫄履巨人跡。歆然若有人道之感而生稷。漢薄姬憂蒼龍據腹。高祖幸之而生文帝者是已。有憂之所感者如斯干之詩云。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是已。若楊國忠夫人之事。則未免天下後世之非笑也。按天寶遺事。楊國忠出使於江浙。其妻思念至深。荏苒

成病。忽夢與國忠交。因有娠。後生男名般泊。至國忠使歸。其妻具述夢中之事。國忠曰。此蓋夫人相念情感所至。時人無不譏誚之。

素女曰。男女交媾之際。更有避忌。切須慎之。若使犯之。天地奪其壽。鬼神殃其身。又恐生子不肖不壽之類。謹守禁戒。可以長生。所忌之要。備述於後。

天地震動。　卒風暴雨。　雷電交作。　晦朔弦望。
月煞日破。　大寒大暑。　日月薄蝕。　神佛生辰。
庚申甲子。　本命之日。　三元八節。　五月五日。
又有忌禁。　名山大川。　神祠社廟。　僧宇道觀。

聖賢像前。　井竈前後。　火光鬧烘。
以上類目。切須禁之。不可交合。犯之者令人壽夭。
小則生病。或若生男。令其醜貌怪相。形體不全。災
疾夭壽。又有交合禁忌。
神力勞倦。　愁悶恐懼。　悲憂思怒。
髮赤面黃。　酒醉食飽。　病體方痊。　女子行經。
以上所忌。不可交合。令人虛損。耗散元氣。可不慎
之。
諸所禁忌。敷奏於前。復有五月十八日。自是天地牝
牡之日。陰陽交合之期。世人須避。慎不可行房。犯之

重則奪命。輕則減壽。若於此時受胎孕。子毋難保。
密齋云。夫婦交合之時所當避忌者。素女之論頗詳。然男女無疾。交會應期。三虛四忌。不可不講。三虛者。謂冬至陽生。真火正伏。夏至陰生。真水尚微。此一年之虛也。上弦前。下弦後。月廓空。此一月之虛也。天地晦冥日月。此一日之虛也。過此三虛。須謹避之。
四忌者。一忌本命正衝。甲子庚申晦朔之日。二忌大寒大暑。大醉大飽之時。三忌日月星辰。寺觀壇廟冢墓之處。四忌觸忤惱怒。罵詈擊搏之事。犯此三虛四忌者。非惟無子。令人夭壽。

右種子法。見於群書所載者。如此倣而行之。無不驗者。愚竊有說焉。若彼田野之氓。耶淫之女。多至生育者。豈皆知此種子法耶。蓋待其天癸動。子戶開而媾精者。此鳥獸字尾之期。待其男三至女五至而通體者。此陰陽交感之理。其機至微。非文字之能盡者。若夫田野之氓。則交巡而情意狎。耶淫之女。其思切而情先交。所以陰陽和而生育多也。

萬氏家傳廣嗣紀要卷之六

羅田密齋萬　全編著
漢陽鶴湄張伯琮校定
男恪齋張坦議正訛刻

陰陽別論

曰。陰搏陽別。謂之有子。王太僕云。陰謂尺中也。搏謂搏觸於手也。尺脉搏擊。與寸口脉別。則為娠子之兆。何者。陰中有別陽也。

轉女為男法

良方論曰。陽施陰受。所以有娠。遇三陰所會。多生女子。但懷娠三月。名曰始胎。血脉不流。形像漸變。是知男女未定。故令於滿三月間。服藥方術轉令生男也。其法以斧置娠婦床下。擊刃向下。勿令人知。恐不信者。待雞抱卵時。倣此置窠下。一窠盡出雄雞子。又初覺有娠。取弓弩絃縛婦人腰下。滿百日去之。紫宮玉女秘法也。又如三月已前。取雄雞尾尖上毛三莖。潛安婦人臥席下。勿令知之。驗。又取夫髮及手指甲。潛安臥席下。勿令人知之。又娠娠纔及三月。要男者。以雄黃半兩。衣中帶之。要

生女者。取雌黃帶之。
密齋云。夫婦媾精。陰陽分形。陽精勝者為男。陰血勝者為女。蓋一月二月之間。精血混合。男女之形未彰。至於三月。陰陽始判。震巽之索斯定。故曰男女分也。謂初受之氣。於茲始定。非謂陰陽男女。初無定體。必待三月而後分。故可以轉移變化之耳。古人留是法者。必有所試。陰陽變化之妙。愚不得而知焉。

護養胎元

脉經曰。婦人懷胎。一月之時足厥陰脉養。二月足少陽脉養。三月手心主脉養。四月手少陽脉養。五月足太陰脉養。六月足陽明脉養。七月手太陰脉養。八月手陽明脉養。九月足少陰脉養。十月足太陽脉養。諸陰陽各養三十日活兒。手太陽少陰不養者。下主月水。上為乳汁。活兒養毋懷胎者。不可灸刺其經。必墮胎。

按巢氏病源論云。婦人妊娠一月名胎胚。足厥陰脉

養之。二月名胎胥。足少陽脉養之。三月名始胎。手心主脉養之。四月始受水精以成血脉。手少陽脉養之。五月始受火精以成其氣。足太陰脉養之。六月始受木精以成其筋。足陽明脉養之。七月始受金精以成其骨。手太陰脉養之。八月始受土精以成膚革。手陽明脉養之。九月始受石精以成毛髮。足少陰脉養之。十月。五臟六腑關節人身皆備。此足太陽脉養之也。良方論云。四時之令。必始於春木。故十二經之養。始於肝也。若是厥陰肝脉也。足少陽膽脉也。所以養胎一月二月也。手心主心包絡脉也。手少陽三焦脉也。

屬火而夏旺。所以養胎在三月四月。足太陰脾脉也。足陽明胃脉。屬土而旺長夏。所以養胎在五月六月也。手太陰肺脉也。手陽明太陽脉也。屬金而旺秋。所以養胎在七月八月也。足少陰腎脉也。屬水而旺冬。所以養胎在九月。又況毋之腎臟繫於胎。是毋之與子之所賴也。至十月。兒於毋腹之中。受足諸臟氣脉所養。然後待時而生。此論與妙而有至理。餘書所論。皆不及也。

良方論云。然則胎胚造化之始。精移氣變之後。保衛輔翼。固有道矣。天有五氣。各有所湊。地有五味。各有

所入。所湊有節適。所入有度量。凡所畏忌。悉知戒慎。資物爲養者。理固然也。寢興以時。出入以節。可以高明。可以周密。霧露風邪。不得投間而入。因時爲養者。理固然也。以致調喜怒。寡嗜慾。不妄作勞。而氣血從之。皆所以保攝姙娠。使諸邪不得干焉。苟爲不然。方授受之時。一失調養。則內不足以爲中之守。外不足以爲身之強。氣形弗充。而疾病因之。若食兎唇缺。食犬無聲。食雜魚而瘡癬之屬。皆以食物不戒之過也。心氣大驚而癲疾。腎氣不足而斛顧。脾胃不和而羸瘦。心氣虛乏而神不足之屬。皆以氣血不調之過也。

誠能飲食知所戒。推而達之。五味無所傷。誠能於氣之所調。推而達之。邪氣無所乘。茲乃生育相待而成者。故曰。天非人不因。

食物所忌。食犬肉令子無聲。食兎肉令子缺唇。雞肉合糯米同食。令子生寸白虫。鱠鯉同雞子食。令子生瘡多瘡。食羊肝令子多厄難。食鱉魚令子項短。鴨子與桑椹同食。令子生心寒。鱔魚同田雞食。令子瘡癤。雀肉合豆醬同食。令子面生黑子。食螃蠏橫生。食子姜令子多指生瘡。食水醬令絶產。食雀肉飲酒。令子無耻多淫。食

茨菇消胎氣。乾姜蒜毒胎。粘膩難化傷胎。
食驢馬肉過月難產。豆醬合薑同食墮胎。食山
羊肉子多病。無鱗魚不可食。菌有大毒。有食者誕
子多風而夭。食雀腦令子雀目。
婦人有妊。最不可針灸及亂服藥餌。恐致墮胎。以貽
後悔。
驗胎法。大凡婦人三月經不行。宜用川芎一兩爲末。
濃煎艾湯八分一盞。空心調服之。服盡覺腹中微痛。
則有胎矣。不動者血病也。若動在臍下者。血癥也。故
脉經云。一月血爲閉。二月若有若無。三月爲血積也。

胎前忌藥歌

蚖斑水蛭地膽蟲。
躑躅野葛螻蛄類。
牛黃水銀並巴豆。
牛膝藜蘆加薏苡。
牙硝芒硝牡丹桂。
代赭蚱蟬韶腦麝。
槐子牽牛並皂角。
欓根硇砂與乾漆。

烏頭附子配天雄。
草烏側子與虻虫。
大戟蛇蛻及蜈蚣。
金石錫粉對雌雄。
蜥蜴陀僧與䗪虫。
芫花薇蘅草三稜。
桃仁蠐螬及茅根。
亭長溲疏菌草中。

瞿麥蘭茹鱉爪甲。蜻皮鬼箭赤頭紅。
馬刀石鱉衣魚等。半夏南星通草同。
乾姜蒜雞並鴨子。驢馬兎肉不須供。
切忌婦人產前用。此歌宜記在心胸。

妊娠所忌

歌中半夏炒過。乾姜炮過。可用。不必拘疑。

切不可犯。犯則損胎。子毋不利。詳見下文。

婦人受胎之後。常宜行動。使氣血流通。百脉和暢。臨產無難也。今之為婦者。好逸惡勞。喜靜懶動。含羞養嬌。以致氣血不行。產育多苦。況行住坐卧之久。為皮肉筋骨之傷。子在腹中。氣逼於母。母氣既傷。子亦受

病。又勿登高。勿越險。勿舉動。恐致墮胎。婦人胚胎。常欲見美事。聞善言。若彼神怪之像。傀儡之類。必遠避之。勿令見也。稍有犯者。兒必肖之。其貌不雅。居處之處。欲其得軒豁明朗。切忌僻靜幽暗。無人相伴。恐其胎氣怯弱。邪氣侵犯。為害甚大。

仁齋云。婦人懷胎。臟氣擁閉。不可多睡。不可憂懼勞役。不可啖食粘滯辛辣堅硬之物。又不可妄施針灸。所貴時行數步。調暢自適。使氣得其平。若酒麵炙煿。熱毒薰蒸。若感觸風邪。傳染熱氣。若誤服藥餌。破血動胎。若七情內傷。快意縱恣。則易致漏胎。若近產多

淫。觸犯胎氣。則易墮落也。
良方云。受胎之後。切宜避胎殺所在之方。
正月房床。二月戶扇。三月門。四月竈。五月毋身。六月床。七月碓磨。八月厠。九月門。十月房。十一月爐竈。十二月房床。

六甲胎神。甲己日占門。乙庚日碓磨。
辛日廚竈。丁壬日倉庫。戊癸日房床。
十二支胎神。子午日碓。丑未日占厠。
申日占爐。卯酉日大門。辰戌日雞栖。
巳亥日占床。

萬氏家傳廣嗣紀要卷之七

調理胎疾

仁齋安胎之法有二。或因母病以致動胎者。但療母病。其胎自安。或胎氣不堅。因觸動以致母病者。則安胎而母自愈。以膠艾湯。當歸湯各半。縮砂佐之為良。丹溪云。天行不息所以生。生而無窮。產前當清熱養血為主。

莞蔚子活血行氣。有補陰之妙。命名益母。以其行中有補也。故曰產前無滯。產後無虛。

黃芩乃安胎之聖藥。俗以為寒而不敢用。反用溫熱藥。謂能養脾。殊不知胎孕宜清熱養血。使血循經而不妄行。乃能養胎。必擇條實者用之。縮砂安胎以止其痛。行氣故也。非入丸劑月不可多用。

金匱要畧云。婦人妊娠。常服當歸散主之。

當歸　川芎　白芍　各一兩　白朮半兩

條芩一兩

或散。或酒糊丸。或湯。

妊娠墮胎

丹溪云。陽施陰化。胎孕乃成。血氣虛乏。不足以榮養其胎則墮。譬如枝枯則葉落。藤萎則花墜。又有勞恐傷精。內火便動。亦能墮胎。譬如風撼其木。人折其枝也。火能消物。造化自然。病源所謂風冷傷子藏而墮。此未得病情者也。予見賈氏婦。但有娠至三箇月必墮。診其脉。左手大而無力。重則濇。知其血少也。以其壯年。只補中氣。使血自榮。時正初夏。教以濃煎白木湯。下黃芩末一錢。典數十貼。得保全而生。因而思之。墮於內熱而虛者。于理為多。曰熱曰虛。蓋孕至三月。正屬相火。所以易墮。不然。何以黃芩。熟地黃。阿膠等

為安胎妙藥耶。
王節齋云。婦人墮胎。多在三五箇月。七箇月而墮者。除跌撲損傷不拘外。若前次三箇月而墮。則下次必如期而復然。蓋先於此時受傷。故後　至期必應。乘其虛也。遇有半產者。產後須多服養氣血固胎元之藥。以補其虛損。下次有胎。先於兩箇半月後。即服固胎藥十數貼。以防三月之墮。至四箇半月後。再服八九貼。防過五月。又至六箇半月後。再服五七劑。以防七月。及至九箇月內。服丹溪達生散數十貼。可保無虞。其連墮數次。胎元損甚者。服藥須多。久則可以留。

方用四物湯倍加人參。白朮。阿膠。陳皮。茯苓。甘草。艾葉。條芩。氣加香附。縮砂。痰加姜製半夏調理。

丹溪固胎飲　常墮胎者宜服之。

熟地　五分　歸身　人參　白芍　各一錢
白朮　錢半　川芎　五分　陳皮　一錢　條芩　五分
甘草　二分　黃連　少許　黃蘗　少許　桑樹上羊
兒藤　七葉圓者。即桑寄尤妙。落也。真　水二盞。糯米五七十粒。煎服。

血加阿膠。胎氣痛加縮砂。

艾山云。孕而多墮者。男子貪淫情縱。女子好慾性偏。兼以好食辛酸熱物。暴損衝衽。故有墮胎之患。其膏

梁與蔡薩婦人不同。慈之多寡故也。有一等婦人。有胎似乎無胎。痰氣疼痛潠熱。醫者不明脉理。妄施耗氣退熱之劑。不知胎氣宜養。病氣宜攻。若有胎反用攻藥。豈不誤耶。故養胎者血也。護胎者氣也。或有婦人小產太多。及至中年。設法服藥保全。但慈心不絕。其性情不改。百凡上氣違損衝任。因而殞命者有之。故昔人有言。飛禽胞卵。走獸懷胎。物類尚能保全產育。人爲萬物之靈。反不及此何耶。且小產甚于大產。瓜菓生而摘之。豈不傷其枝蔓。養生可不愼哉。

又或問予曰。今婦人小產最多。往往服藥保孕。鮮有

效者。何也。予答曰。婦人縱慾養口體。傷於衝任。故有墮胎之患。醫家不審氣血冷熱。妄施歸芎膠艾香燥之藥。因而墮者有之。永為則例者亦有之。世俗緊用濟生寶。艾附等丸以為的當。殊不知前品乃濕熱之藥。助火消陰之劑。血熱妄行。故漏胎之患必有。且如菓品多生春夏。少結秋冬。既因血漏胎。反為寒治。必致誤人。予特為此參出一方。藥品雖少。其功甚大。但懷胎時。自知慎重避忌。服此藥可以保全。遂名曰千金保孕丸。

杜仲八兩。去粗皮。以糯米煙塵續斷去苧三兩右二味煎湯拌勻。炒斷系

為細末。以山藥五兩。作糊為丸如桐子大。每服七十。空心米飲下。忌酒醋。戒惱怒。一方用棗肉為丸。

又云。胎墮。氣血不足。氣不足。胎無所荣。血不足。胎無所養。荣養失宜。猶木枯葉落。其間過傷怒氣。勞佚動胎。四外冷熱。傷於子臟。又當量輕重而治之。

胎產須知云。胎氣不固。常小產。用四物湯加炒阿膠。炒黑香附。白朮。黃芩。砂仁。糯米。煎服。

密齋預防墮胎之方。莫有善於所集者。惟金匱當歸散方去川芎。用熟地黃。加阿膠。炙草。名常服之方。穩更莫妄胎丸。一名湖蓮丸。

蓮肉去心二兩　白朮二兩　條參二兩　砂仁炒半兩
共為末。山藥五兩。糊為丸如梧桐子大。每五十米飲下。

妊娠漏胎

要略師曰。婦人有漏下者。有半產後間續都不絕者。有妊娠下血者。假令妊娠腹中痛為胞阻。膠艾湯主之。

芎藭　阿膠
當歸各錢半　白芍　芎草各一錢　艾葉
熟地各二錢　水二盞。酒

一劑。煎一盞。去滓內阿膠。慢火煎令膠烊。頓服之丹溪云。有娠而血漏下也。屬氣虛血熱。可服固孕之藥。方見前胎產須知條。

河間二黃散　治胎漏下血。　生地黃等分

右為末。煎白术只壳湯下二錢或錢半。

刘宗厚按。良方論云。婦人有子之後。血蓄以養胎矣。豈可復能散動耶。　亦有有孕而月信每至。是亦未必因血盛也。　榮血有風則經始動。動以其風勝固有此。可見胎漏之因。非止一端也。治者宜擴充焉。

如血熱胎漏者。用丹溪治漏下血方。

條芩五錢　白朮一兩　砂仁炒　阿膠炒　蛤粉炒成

三珠。各三錢為細末。每服二錢。艾葉湯下。

氣血兩虛。下血不止者。秘傳當歸寄生湯。

當歸　川芎　艾葉　白朮各一錢　水煎服。

人參　寄生　川續斷　熟地各二錢

良方論婦女全假血以養胎。或因驚走。或從高墜下。胎動風邪。觸忤神祟。以致下血。胎奔上心。腹中急動。或血從口出。皆是傷胎。其下血不止。胎上冲心。四肢厥冷。悶絕將死者。

阿膠炒　艾各二兩　青竹茹拳大　白蜜二合
右水六升。煮艾。竹茹至二升。去滓。入膠蜜一二沸。
待膠烊。分作三服。

妊血如月信者。若至胞乾。非特損子。亦損母矣。
芭焙乾姜兩炮。各半　右為細末。酒調服三錢。日
夜分三服。

立聖散　治妊娠下血不止。用鷄肝二具。以好酒一
升煮熟。共酒食大効。

客癖云。女子之血。在下為經水。在上為乳汁。一有娠
則經水不動。乳汁不行。聚於子宮。以養其胎也。故胎

之有血。如魚之有水。水深則魚得活。水涸則魚困矣。今有娠而復下血。乃氣虛血虛。胞中有熱。不亟止之。但恐血枯。子命難全。毋亦隨鑿。法當用人參。白朮以補其氣。歸芎以補其血。黃芩以清其熱。生艾草以瀉其火。阿膠以止其血。未有不安者矣。

羅田密齋萬　全編著
漢陽鶴湄張伯琮校定
男恪齋張坦議正訛刻

胎動不安　凡二論八方

丹溪云。胎動者。因火逼動胎。宜上作喘。急用條芩。香附之類。夫黃芩。乃安胎之聖藥。安胎飲。胎成之後。覺胎氣不安。或腹微痛。或腰間作疼。或飲食不美。宜服。或五六箇月常服甚好。

此丹溪方也。

白术　當歸　熟地黃各壹錢　人參　川芎　白芍　條芩　陳皮　甘草　砂仁　蘇葉各參分　生姜叁片。水煎。空齋云。胎動不安。其因有柒。或因墜跌舉重觸動胎氣者。或因七情失節觸動胎氣者。或因觸冒寒暑衝動胎氣者。或因修造移徙觸犯胎氣者。或因母多疾病。胎失其養而不安者。當各求之。勿妄治也。如因自高墜下。或為重物所壓。觸動胎氣。腹痛下血。

宜用安胎散主之。
縮砂不拘多少。和皮略炒。勿令焦黑。去皮取仁為末。以當歸川芎等分。水煎作湯調服。如覺胎中熱。其胎即安矣。此方甚驗。大抵妊婦不可缺此。常服安胎易產。

如因夫婦貪歡。不知避忌。縱恣情慾。以致衝任傷損。觸動胎元。胎動腹疼。或為漏胎者。宜如聖散主之。

鯉魚皮（鮮者） 當歸 熟地黃 阿膠（麩炒成珠） 白芍 川續斷 川芎 炙草（各等分）

水壹盞。苧根少許。姜叁片。煎服。

如因喜怒憂思。恐懼失節。觸動胎氣不安者。宜加減四物天香湯主之。

當歸　川芎　香附　陳皮
蘇葉

因於怒。加黃芩。芣草。人參以緩其中。使肝氣平。

因於憂者。加枳殼。大腹皮以理其氣。使脾氣平。飲食進。

因於喜者。加黃芩。黃連。麥門冬以瀉其火。心氣平。

因于恐者。加茯神。益智以安其神。使腎氣平。則胎自安矣。

如因恣食酒麪。炙煿厚味。及誤服辛燥毒藥者。以致邪火薰蒸。胎動不安。宜加味枳殼湯主之。

枳殼半兩　黃芩壹兩　白朮壹兩　加黃連
黃檗各貳錢　生甘草　青竹茹
水煎服。參錢壹劑。

如因起居不時。衝苯胃暑。動其胎者。宜金匱當歸散加減。
因寒加葱白。蘇葉。生姜。因暑者加黃連。人參。知母。

如因脩方動土。移徙出入。墜觸犯日月胎神。以致不安者。宜服前安胎散。更請道高者。於胎神所占之方作符使裹之。

如因母疾病。氣衰血少。不能護養其胎。以致不安者。

宜十聖散主之。即十全大補加減也

人參　白朮　地黃　砂仁炒
黃耆各分伍　炙草　川芎　歸身
白芍壹錢各炒。　川續斷　水煎服。

右以上胎動不安者諸症。如有腹痛下血者。各就本方加阿膠。艾葉。

妊娠聚積附鬼胎　凡案論參方

六元正紀大論帝曰。婦人身重。毒之何如。岐伯曰。有故無殞。亦無殞也。王太僕云。故有堅大癥瘕。痛甚不堪。則治以破積愈

痛之藥。是謂不救必死。盡死救之。蓋存其大也。雖服毒不死也。上無殞言毋必全。下無殞言子亦不死也。又曰。大積大聚。其可犯也。衰其大半而止。過者死。河間云。藥之性味。本以治疾。誠能處以中庸。與疾適當。且如半而止之。亦何疑於攻治哉。

要略云。婦人宿有癥病。經斷未及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胎動在臍者。為癥痼害。雖娠六月動者。前三月經水利時。胎下血者。後斷三月。下血也。所以血不止者。其癥不去故也。當下其癥。桂枝茯苓主之。

桂枝　茯苓　丹皮　桃仁去皮尖。炒

芍藥　各等分

右五味為細末。煉蜜丸如兎屎大。每日食前服壹丸。不止加至叁丸。温水下。

脉經云。設令宮中人。若寡婦無夫。曾夜夢寐。交通邪氣。或悽作夫癥瘕。急當治下。

斬鬼丹

治婦人鬼胎如抱甕。

吳茱萸　川烏頭　白姜蚕炒　秦艽

柴胡　巴戟去心　巴豆不去油　芫花各壹兩

右為末。蜜丸梧桐子大。每服七丸。蜜酒吞。取去惡物即愈。

寸口脉洪而濇。洪則為氣。濇則為血。氣動丹田。其血

則濕。濇則於下。胎冷若水。陽氣活胎。陰氣必凝。故必陰陽。其下心殭。假令陽經畜血。若杯。陰為死血陽為畜血其問。婦人雙胎。其一獨死。其一獨生。醫其生。下其死者。其病則愈。然後竟免軀。何脈以別。師曰。寸口脉衛氣平和。荣則氣緩舒。陽施陰化。精盛有餘。陰陽俱盛。故知雙胎。今少陰微緊。血則濁凝。經養不周。胎則偏大。少腹冷滿。膝臏疼痛。腰重起難。此為血理。若不早去。害母失胎。宜芎歸湯。

芎藭。當歸各等分

每服叁伍錢。加蘇葉數莖。酒水合煎。死者即下。生者即安。

惡阻

妊娠惡阻凡參論伍方貳案

妊娠惡阻者。謂有娠而惡心。阻其飲食也。按內經精化于氣。氣傷於味。註云。精肉內結。鬱為穢腐。攻胃則五味居然不得入也。女人重身。精化百日。皆傷於味也。其斯惡阻之謂歟。

妊娠平日喜怒憂思。七情氣滯。以致中脘伏痰晝飲。有娠之後。經血既閉。痰血相搏。氣不宣通。遂使心下憒悶。頭旋眼花。四肢倦怠。惡聞食氣。喜啖酸酸。多臥少起。甚則吐逆。不自勝持。治療之法。順氣理痰。自然安矣。

肥人是痰。瘦人是熱。

密齋云。妊娠惡阻者。乃懷孕之常病。不須服藥。惟平日脾胃虛弱。飲食少者。必嘔吐太甚。飲食不入者。恐傷胃氣。有害胎元。必須治之。然治此者。必用半夏。半夏有動胎之性。必須製用。炒過無妨。如肥人惡阻。旋復花湯主之。

旋復花 川芎 細辛 減半
白茯苓 半夏炒 歸身
乾姜炮 伍分 炙草 壹錢

作貳服。姜五片。煎服。

又方。加味二陳湯 一名小茯苓湯

人參 各壹錢
陳皮 各貳錢

陳皮　白茯苓各肆錢半　半夏參錢炒　白朮貳錢
炙草壹錢　右咬咀。分作貳服。水貳盞。姜伍片。烏
梅壹個。煎。捌分服。

瘦人悪阻。宜人參橘皮湯主之。一名竹茹湯一名參補飲

橘皮　茯苓各貳錢　麥冬
白朮　人參　炙草各壹　竹茹鷄子大壹
圓　厚朴姜制

水碗半。姜伍片。煎服。

又方。用白朮貳兩。

條芩壹兩。砂仁炒伍錢。為末。神麯糊丸。白湯下。

如嘔吐不已者。恐傷胃氣。宜錢氏異攻散加藿香主之。

白朮　茯苓各壹　藿香葉
陳皮

人參　砂仁　各伍分　炙草參分
水盡半。姜伍片。煎服。或神麯為丸尤妙。

一婦孕兩月。嘔吐頭眩。醫以參朮。川芎。陳皮。茯苓服之愈重。脉弦。左為甚。此惡阻病。必怒氣所激。問之果然。肝氣既逆。又挾胎氣。參朮之補。大非所宜。以茯苓湯抑青丸貳拾肆丸。五服稍安。脉畧弦。口苦乾。食即口酸噫。其膈間滯氣未盡行。以川芎。陳皮。梔子。生姜。茯苓。煎湯下抑青丸。至十五粒而愈。但口酸易飢。此肝氣未平。以熱湯下抑青丸。愈後。兩手脉平和而右甚弱。此時肝氣既平。可用參朮以補之。服一月而胎

不墮。此丹溪治例也。

徽州商人吳儼妻汪氏。年三十餘。末子二歲正食乳。經水未行。一日因與夫爭言激怒。得嘔逆病。食入隨吐。凡所食物。臭中即作其食臭。請過二醫。俱用反胃之藥。不效。請予治之。其脉左三部沉實搏手。右三部脉平。予曰。此有孕脉也。當生二男。汪曰。我生過三子。皆三歲而後娠。今小兒方二歲。經又未動。不是娠也。只因講口。便有此病。予曰。身自有娠。且不知之。況醫人乎。宜其服藥而不效。蓋怒傷肝。肝傳心。心傳脾。故隨所食之物。即作其物氣臭。皆屬於心。諸

出也。嘔逆食臭。皆肝心二臟之火炎上之象也。以黃芩一兩。黃連。白朮。陳皮。香附童便炒黑。白茯各五錢。砂仁炒貳錢。共為末。神麯糊丸菉豆大。每伍十白湯下。未五日而安。後生雙男。

羅田密齋萬　全編著
漢陽鶴湄張伯琮校定
男恪齋張坦議正訛刻

妊娠子懸

妊娠五六個月以後。胎氣不和。上湊心腹。脹滿疼痛者。謂之子懸。嚴氏紫蘇飲主之。

蘇葉　大腹皮　陳皮
白芍　當歸各六分　人參　川芎　甘草各三分

姜三片。慈五葽。水煎。空心服。亦治七情過傷。胎動不安之病。

蔡元度寵人有孕。夫人怒欲逐之。遂成此疾。醫官王師復處香术散。用莪术煨二錢。丁香一錢。甘草三分。共為細末。分作三服。空心塩湯調。覺胸中如物推下之狀而愈。

古卷云。婦人忿怒憂思過度。以致胸腹之間氣刺滿痛。此言良是。蓋婦人上有勇姑丈夫。事觸物忤。不能自決。而憂思忿怒沉鬱於中。丹溪云。氣鬱成火。火載胎上。榮衛不通。則心腹之間。脹滿疼痛俱作也宜矣。

妊娠子上衝心昏悶。刺巨闕穴。在鳩尾下一寸是。下針令甦不悶。次補合谷。瀉三陰交。胎應針而落。如子手掬心。生下子有針痕。頂毋心。向前人中有針痕。向後枕骨有針痕是。

辨云。按十四經發揮云。凡人心下有膈膜。前齊鳩尾。後齊十二椎。周圍著脊所遮膈。令濁氣不使上薰心肺。是心在膈上也。妊娠之婦。若子上衝至膈。則兒之在腹。指未能執物。尚堅握而不伸者。又有胞衣裹之。豈能破膈握心哉。心為一身之主。神明出焉。不容小有所犯。豈有破衝掬而不死哉。蓋以其上衝近心。故

云爾。如胃脘痛。曰心痛之類是也。學者不可以辭害意。

密齋云。五臟系皆通於心。而心通五臟系也。故胞門子户上通心系。胎氣和則安靜而不動。胎氣不和則伸縮轉動。牽拽其系而心痛也。如物懸墜之狀。名曰子懸。

妊娠子煩 凡七論九方

妊娠四月六月。多苦煩悶。蓋四月屬少陰君火以養精。六月屬少陽相火以養氣。所以如是。又有不在此兩月分而苦煩悶者。由將息失宜。七情感傷而然也。

名曰子煩。
察齋云。子煩之症。皆屬於熱。有虛有實。更宜分十二經養胎之月。各隨其臟氣治之。此吾家傳之秘。群書未載。

如妊娠食少氣弱者。此虛煩也。宜麥門冬散主之。

麥門冬　白茯　防風各一分　人參半錢　水一盞。姜三片。淡竹葉十片。煎七分服。

妊婦氣實體壯者。此實煩也。宜竹葉湯主之。

白茯　防風　麥冬　條苓　知母各一錢

淡竹葉十片。煎服。

如初受胎一月二月。此足厥陰肝。少陽膽二經之脉所養也。比時精血混合。胞胎融結。肝膽氣逆。使人煩悶不安。嘔吐惡阻。柴胡湯主之。

柴胡錢半　赤茯　麥冬　條芩各一錢
人參　橘皮　甘草各五分
水盞半。上姜三片。煎八分温服。

如妊娠三月四月。手心主包絡。少陽三焦二經之脉所養。二經皆屬相火。其氣逆。令人頓悶不安。口乾舌燥。加味竹瀝湯主之。

淡竹瀝一合　黃芩　麥冬　知母各一錢
白茯苓半錢
右㕮咀。水二盞。入炒黃蘗三分。煎一盞。入竹瀝。再煎一二沸服。

如姙娠五月六月。此時屬足太陰脾。陽明胃經之脉所養。若因飲食勞倦所傷。以致氣逆。令人腹脹煩悶不安者。和胎飲主之。

白朮　白茯苓　條芩各一錢厚朴制
麥冬　枳殼炒。各五分　甘草二分
水煎。食遠服。

如姙婦七月八月。此時受年太陰肺。陽明大腸二經之氣所養。若因形寒飲冷所傷。以致氣逆。令人喘咳煩悶不安者。知母飲主之。

白茯苓各一錢半　黃芩各二錢　知母　麥冬各一錢　炙草各一錢六分　桑白皮　地骨皮各一錢　分二帖。水二盞。煎一盞。入竹瀝一合。再煎沸服。

如姙婦九月。屬足少陰腎經脉養。此時胎形俱足。如有煩悶不安者。乃胎肥作熱也。宜芩术枳殼湯主之。

條芩一錢半　白术　枳殼炒各一錢　生苴草五分　淡竹瀝十二片。煎。空心服。

妊娠子滿　凡二論一方一案

妊婦至七八個月。此時受足太陰脾經。手太陰肺經之氣已足。形體俱成。毛髮漸生。其婦奉養本厚。安居太過。胎元肥壯。濕熱內甚。腹大如鼓。腹滿下墜。逼迫子戶。坐卧不安。謂之子滿。經云。諸濕腫滿。皆屬脾土。諸氣膹鬱。皆屬於肺。宜東垣和氣飲主之。

白朮　黃芩　各錢半　大腹皮　枳殼　炒。各一錢　蘇葉莖　砂仁　各五分。炒　炙草三分　水煎。

徐太和之妻。娠八月得子滿病。他醫作子懸治不效。腹滿轉甚。胎墜下迫。玉門大張。胞形外露。但仰卧不

能坐。勢危。請密齋師治之診其脉兩手俱大堅搏手。謂其夫曰。令正病無害。乃雙胎也。胎肥氣弱。不能束約。故下墜耳。用束胎和氣主之。加人參一錢。升麻炒三分。服三劑。胎復上而安。後生一男一女。

要略云。婦人懷娠六七月。脉弦發熱。其胎愈脹。腹痛惡寒者。小腹如扇。所以然者。子臟開故也。當以附子湯温其臟。方未見。

妊娠子腫一名子氣。凡三論五方二案

戴云。子腫者。謂婦人手足或頭面通浮腫者是也。

濟生方云。曾有妊婦腹脹。小便不利吐逆。諸醫雜進

溫胃寬氣等藥。服之反吐轉加。脹滿湊心。診之胎死也。久服下死胎藥不能通詳。因得鯉魚湯。其論曰。娠妊遍身腫滿。或心胸急脹。名曰胎水。遂去婦人胸前看之。胸肚不分。急以鯉魚湯三五服。大小便皆下惡水。腫消脹去。方得分娩死胎。可謂更生之人矣。此症蓋懷娠腹大。不自知覺。人人皆謂胎娠如此。終不知胎水之患也。故着此論以諭後人。當自省察。

三因鯉魚湯　專治妊娠腹脹。胎有水氣。

白朮五兩　白芍　當歸各三兩　白茯四兩

右剉細。鯉魚一個。不拘大小。破洗鱗腹。白水煮熟

取汁。去魚不用。每服四錢。魚汁鍾半。姜七片。橘皮少許。同煮七分。空心服。以胎水去盡為度。一方加人參。澤瀉。

丹溪治一婦人。三十八歲。患有娠水腫。鯉魚湯加五苓散治之愈。

要畧云。妊娠有水氣。身重小便不利。洒淅惡寒。起即頭眩。宜葵子茯苓散主之。

葵子一斤　茯苓三兩

右二味。杵為末。米飲服一錢。日三服。小便利為度。

娠婦面目虛浮。肢體腫如水氣者。全生白朮散主之。

白术一錢　生姜皮　大腹皮　白茯皮
陳皮　桑白皮各五錢
右㕮咀。濃磨木香水半盞。同煎八分。去渣温服。
如娠婦三月成胎之後。兩足自脚面漸腫腿膝以來。
行步艱辛。伏似水氣。至於脚指間有黄水出。又名子
氣。天仙藤散主之。
天仙藤即青木香苗莖也。洗。畧炒　香附炒
甘草減半　烏藥各等分　木瓜三片
水盞半。姜三片。煎服。
木香等分
密齋云。娠妊七八月後。兩脚腫者。未可醫治。至産後

其腫自消。如兩脚腫甚者。宜白术茯苓主之。

白术　白茯各二兩　防己　木瓜各三兩

右為細末。每服一錢食前沸湯調下。日三服。腫消止藥。

羅田密齋萬　全編著
漢陽鶴湄張伯琮校定
男恪齋張坦議正訛刻

凡十五論十二方

妊娠傷寒

丹溪活套。婦人胎前感冒風寒。頭痛發熱。或身體疼痛。用四物湯合小柴胡湯。或更加細辛。白芷。羌活。防風等藥。

河間云。大抵胎病。天行從增損柴胡。雜症從增損四

物。然春夏須從柴胡。秋冬必用四物。藥性寒熱。病症虛實。不可不察也。

又云。治產前寒熱。小柴胡去半夏。謂之黃龍湯。

密齋云。妊娠傷寒。專以清熱安胎為主。或汗或下。各宜隨其五臟表裏所見脉症主治。勿犯胎氣。故在表發汗。以香蘇散為主方。半表半裡則和解之。以黃龍湯為主方。在裡則下之。以三黃解毒湯為主方。此吾家傳之秘。活人甚多。如古方六合湯。雖分治詳明。猶不及此切當。

凡娠婦傷寒。勿論日數。但見惡寒頭疼。宜香蘇散主

之。

紫蘇貳錢　香附炒黑。貳錢　茸草伍分
姜叁片。葱五根。煎服。頭痛加川芎。白芷各壹錢。
名芎芷香蘇散。

假令得肝脉。其外症善潔面青善怒。其三部脉俱弦而浮。惡寒裡和。謂清便自調也。本方加羌活。防風各壹錢。謂肝主風。是膽受病也。

假令得心脉。其外症面赤口乾善笑。其三部脉俱浮而洪。惡寒裏和。謂清便自調也。本方加黃芩。石膏各錢半。謂心主熱。是小腸受病也。

假令得脾脉。其外症面黃善噫善思。尺寸脉俱浮而緩。惡寒裏和。本方加白朮。防已各錢半。謂脾主濕。是陽明受病也。

假令得肺脉。其外症面白善嚏善悲。不樂欲哭。其尺寸脉俱浮而濡。惡寒裏和。本方加黃耆。防風各壹錢。謂肺主燥。是太陽受病也。

假令得腎脉。其外症面黑善恐。其尺寸脉俱浮而濡。惡寒裏和。本方加附子炮壹錢。謂腎主寒。是膀胱經受病也。（附子犯胎。用吳茱萸温之可也。）

河間云。解利傷寒。不問何經所受。皆能解之。謂不犯

婦。各經之受病。雖不能解盡。亦無壞症。羌活湯尤益妊

羌活貳錢　防風
茸草壹錢炒。各　細辛叁分
用水煎服。無時。半

其妊婦傷寒得之三五日後。有惡寒發熱。內有煩渴引飲。小便赤澁之症。此邪在半表半裏也。宜黃龍湯主之。

柴胡貳錢　黃芩錢半
人參壹錢　茸草壹錢
姜棗引。如寒熱往來。無汗口乾。加葛根貳錢。去棗。

入葱白叁根。如頭疼不止。加川芎。白芷各壹錢。去粟。加葱白三根。如發熱有汗口渴。加白朮。括蒌根各錢半。如脉浮大有力。大熱大渴。本方合人參白虎湯去姜粟。

如心煩不得卧。本方加白茯。麥門冬各壹錢。如嘔噦。加半夏制。白茯各壹錢。去粟。如胸脇滿痛。加枳殼炒。香附子炒黑。川芎各壹錢。如大便秘。本方初加大黄五分。得利則止。不利加壹錢。以利為度。

其娠婦傷寒五六日後。表邪悉罷並無頭疼惡寒之症。止煩燥發熱大渴。小便赤大便秘。或利下赤水。六脉沉實。此病邪在裏也。宜三黃解毒湯主之。

黃蘗　黃芩　黃連　山梔

大黃等分水煎。更隨五臟脉症加減。

假令得肝脉。其內症煩滿消湯。溲便難。尺寸脉沉弦有力。是肝經本臟受病也。本方加當歸餞半。井草五分。倍山梔。

假令得脾脉。其內症腹脹滿譫妄。其脉沉緩有力。是脾經本臟受病也。本方加枳實炒。厚朴姜汁炒各餞

半。倍大黃。
假令得心脉。其内症煩燥心痛。掌中熱而噦。尺寸脉沉数有力。是心經本臟受病也。本方加麥冬壹錢。竹茹壹團。倍黃連。
假令得肺脉。其内症喘咳胸滿。尺寸脉沉濇有力。是肺經本臟受病也。本方加蓼蘆炒壹錢。桔梗五分。倍黃芩。
假令得腎脉。泄如下重。足脛寒而逆。尺寸脉沉而石。是腎經本臟受病也。加乾姜炮五分。熟地黃錢半。倍黃檗。

其娠婦傷寒發汗後。汗流不止。胎氣損者。加減當歸六黃湯。

當歸身　黃耆炙　生地黃　黃芩
白朮　阿膠珠　炙草各等分　浮小麥壹撮

煎湯盡半。去麥。每服五錢。煎七分。溫服。

其娠婦傷寒下後。協熱而利不止。胎氣損者。宜加味黃芩湯。

黃芩貳錢　白芍　白朮
炙甘草　阿膠各壹錢　水盡半。煎壹盞。後入阿膠。再煎八分服。

其娠婦汗下後。熱不除者。虛也。加味竹葉湯主之。

人參　麥冬　炙草　阿膠

生地黃各壹錢　竹葉十二。粳米合引。

其娠婦傷寒差後。發熱者。宜黃龍湯四物湯主之。因於食者。本方加枳實。

其娠婦傷寒熱極發斑。狀如錦紋者。宜四物湯去川芎加黃芩。

人參　石膏

大青葉主之。　知母　元參

其娠婦熱病護胎法。夫妊娠感非時之邪。熱毒之氣。

侵損胞胎。遂有動胎漏血。致害子妊之命。用白藥子不拘多少為末。以鷄子清調。攤於紙上如碗大。貼臍下胎存處。乾則以溫水潤。又方。以灶心土研細。水調塗臍下。乾又易之。又方。以井底泥敷心下。令胎不傷。又方。用乾浮萍。朴硝。大黃炒。蛤粉。按藍葉。共為末。水調貼臍下。安胎解燥熱和臟腑。

其娠婦值天行熱病壯熱。百節疼痛。不急治即墮胎。

柴胡　知母　葛根　石膏各陸錢　大青捌錢　梔仁壹兩　升麻捌錢　葱白壹莖切。半

水七盞。煎三盞。分四服服之。

其娠妊熱病六七日。極者傷胎。兒死腹中。身冷不能自出。須用煖胎藥。服黑神散。温酒調。煖胎自出。詳此不若用催生湯。

蒼朮貳兩　桔梗壹兩　橘仁陸錢　白芷
桂心去皮。各貳錢　炙草貳錢　乾姜炮　當歸
厚朴制　芍藥　半夏洗　川芎
枳殼肆錢炒。各　杏仁　木香各壹
水盞半。姜棗引。

妊娠霍亂一論一方

霍亂者陽明經病之別名也。陽明者胃也。蓋因平日

五味肥醲。腐積成痰。七情菀結氣盛為火。停蓄胃中。乍因寒熱之感。邪正交爭。陰陽相混。故令心腹絞痛。吐利併作。揮霍變亂。故名霍亂。如邪在上胃脘。則當心而痛。其吐多。邪在下脘。則當臍痛。其利多。邪在中脘。腹中痛。吐利俱多。吐多則傷氣。利多則傷血。血氣受傷。不能護養其胎。況邪氣鼓擊。胎氣震動。壽未有不殞者矣。此危惡之症。不可不亟治也。宜前香蘇散加霍香葉主之。

香蘇散壹劑　藿香葉　縮砂炒。各伍分

如轉筋。加木瓜壹錢。　胎動不安。加白朮錢半。

如夏月得之。加黃芩錢半。黃連壹錢。香薷貳錢。
如冬月得之。加人參。白朮各壹錢。乾姜炮伍分。

妊娠風痙　又名子癇　一論三方一案

痙俗作痓。乃太陽膀胱病之別名也。論曰。妊娠中風。頸項強直。筋脉牽急。言語蹇澁。痰涎壅盛。或發搐不省人事。名曰子癇。亦有臨月發風痙。或暈悶倒地不識人。吐涎如癇。亦名子癇。治各有方。

防風葛根生地黃川芎各貳錢

其因中風。腰背強直。時復反張無汗者。宜防風葛根湯主之。

杏仁去皮尖　麻黃去節。各錢半　桂枝少許　獨活
甘草　防已各壹錢

右㕮咀。分二貼。每水盞半。煎麻黃去沫。入藥煎捌分。溫服。以安爲度。不安連服勿間。

其有汗者。或發搐不省人事者。宜羚羊角散主之。

羚羊角鎊　川獨活　酸棗仁少　五加皮各半
錢　薏苡仁　防風　當歸　川芎
茯神　杏仁去皮尖。各肆分　木香　甘草各貳分半
水鍾半。姜叁片。煎服如上法。

其臨月發者。宜葛根湯主之。

葛根　防已　桂枝　石膏
貝母　川芎　澤瀉　炙草炙。等分
陳皮　當歸　人參　每貼柒錢。
防風　白茯　獨活　水二盞。煎捌

分。不拘時。貝母令人易產。未臨月。用升麻代之。密齋師在鄖陽時。值鄖陽知縣一婢臨月患此病。口眼喎邪。腰背反張。手足拳曲。不省人事。請師治之。用黃連解毒湯方加硃砂末。幹開口灌之。稍定。其夜生一男。主謝曰。以壹劑之藥。活二人之命。其功大矣。產後病。丸昏迷不省。以七珍湯與之即安。

羅田容齋萬全編著
漢陽鶴湄張伯琮校定
男恪齋張坦議正訛刻

妊娠心腹腰諸痛 凡三論九方

妊娠以安靜為貴。但有心腹諸痛。便是胎氣不和。此胎氣之為毋病者也。若因飲食不調。惱怒不已。或素有痰氣。發作無時者。此毋病之害其胎氣也。須分治之。

丹溪云。凡心氣諸痛。不可用參朮補氣其痛愈甚。師謂治諸心腹痛者。用香蘇散加砂仁最抄。

其二三月娠。忽心腹腰痛不安。此肝氣不和也。

當歸三錢　阿膠珠二錢　炙草一錢　葱白四錢

水煎。

其三五月娠。忽心腹絞痛者。此心氣不和也。

大棗十四個燒令黑。鹽煅一錢

為末。取一撮許。酒調服愈。

其娠婦心痛氣欲絕者。火龍散主之。

艾葉末鹽炒乙兩半。茴香炒　川楝子去核各二兩。

右為末。每服二錢。水一盞。煎七分。食後服。

其娠婦腹中絞痛。心下急痛者。當歸芍藥湯主之。

白芍藥四兩　當歸三兩　白朮一兩　澤瀉一兩
川芎二兩　炙草一兩

共為細末。每服三錢。食前溫酒調服。蜜丸亦可。

其娠婦無故下血。腹痛不可忍。或下黃汁如漆水如豆汁。

野葛根炒　金銀花各壹兩

酒水各一盞。煎服。

其娠婦素有冷氣。心痛如刀刺及腹痛者。加減當歸

散主之。

當歸 吳茱萸 七半 炮 香附 炒黑 川芎 各三兩 青皮 二兩

右為末。溫酒調一錢。服無時。

其婦婦腰痛不可忍者。通氣散神妙。

破故紙 不拘多少。去上炒令香

右為末。嚼胡桃肉半箇。空心。溫酒調服二錢。

其因於七情者。前方香藿散加砂仁。木香各五分。

其因於飲食者。香藿散加白朮。枳實各一錢。砂仁五分。

妊娠瘧疾凡一論四方

瘧者。苛毒苦惱之名也。寒則凜凜。湯火不能禦。熱則蒸蒸。氷雪不能解。所謂來如風火。去似微塵。易受而難退者也。有孕之婦。豈堪忍受。方其初得。急驅逐之。及其久也。須和解之。勿犯胎氣。勿傷胃氣。此治之之大要也。

初病之時。小柴胡合四物湯以解之。解之不退。宜常山飲截之。

知母 川常山各二錢 炙草錢 烏梅乙錢

酒水各盞半。桃枝七寸。露一宿。發日五更服。面東。

如吐勿忌。得吐即愈。其癆火不可再截。只以補脾和胎為主。宜加味異攻散主之。

人參　白朮　白芨
陳皮　當歸　黃芩
右為末。每服一錢。米飲下。日三服。得汗而解。或加九肋鱉甲作丸。服之妙。

如寒多熱少者。驅邪散主之。

良姜炒　白朮　草蔻仁　藿香葉
陳皮　縮砂　白茯各五分　炙草二分半

柴胡等分

姜五片。棗一枚。服不拘時。又治食瘧。

如熱多寒少者。加味白虎湯主之。

生地黃半錢 黃芩 麥冬 人參

知母 葛根各壹錢 石膏三錢 甘草五分

烏梅半箇。水煎。亦治暑瘧。

羅田密齋萬　全編著
漢陽鶴湄張伯琮校定
男恪齋張坦議正訛刻

嘔哕吐瀉

凡二論五方

吐利併作者。霍亂也。常吐者。惡阻也。治法在前。惟忽然嘔吐者。勿認惡阻。須詳審之。如吐清水。同食物出者。寒也。宜理中湯主之。

人參　白朮各一錢　炙草三分　乾姜分炮。五

藿香葉五分　水盞半。煎一分。入姜汁一匙。如吐酸水。同食物出者。熱也。宜加味二陳湯主之。

陳皮　錢半　白茯　半夏　炒。各一錢　甘草三分　黃連　姜汁炒　吳茱萸三炮。去皮。水鍾半。姜五片。煎服。

妊娠多食瓜菓生冷及當風取涼。則令胎冷腹脹虛瀉。腸內虛鳴。臍下冷痛。大便滑瀉。宜安胎和氣飲主之。

訶子去核。煨　白朮各二錢　陳皮　良姜炒　木香　白芍炒　陳粟米炒　炙草各半錢　分二貼。水二鍾。姜五片。煎服。如瀉久不止。恐其傷

血。無以養胎。宜加減八珍湯主之。

人參　白朮　白茯苓　炙草　當歸　生地　白芍　阿膠各等分　水二鍾。煎一鍾。入阿膠。煎八分。食前服。如不止。兼服三物桃花丸。赤石脂　白龍骨等分　乾姜減炒焦　右為末。粥糊丸梧桐子大。每服三十丸或五十丸。米飲下。

妊娠痢疾一論五方一案

病屬濕熱。努責之時。胃氣下陷。胎氣墜。不亟治之。恐其傷胎。

初病腹中脹痛。裏急後重。宜下之。三黃解毒湯主之。方見前。

腹中微痛。裡急後重。用河間行氣。後重自除。養血則下利自止。法宜芍藥湯主之。

白芍一錢　當歸　黃連各五分　檳榔二分　木香二分　桂少許　大黃三分　黃芩一錢　炙草二分　右㕮咀。水盞半。煎八分。食前服。又芍藥檗皮丸常服。

白芍　黃檗各二兩　黃連　當歸各半兩　右為末。水丸小豆大。每五十丸。陳米飲下。

大抵妊娠痢疾。以清熱解毒為主。此治濕熱之聖藥也。妊娠下利赤白。腸鳴後重。穀道疼痛。黃連阿膠丸主之。

黃連　白朮各一兩　右為末。鹽梅肉三。同入少醋。糊同杵丸。陳米湯下。

砂仁　乾姜炒。二錢半　枳殼炒。五錢　阿膠炒　久甘草三錢　酸石榴皮　地榆等分　水煎。

婦身妊娠膿血下痢。狀如魚腦。小腹絞痛難當。

黃連　阿膠另煎

臨産痢疾。用梔子燒存性。末之。空心。熱水調下一匙。甚者不過五服。或用四物湯調枳殼散服效。

羅田典史熊鏡妻有娠。先於五月病熱。請女醫朱廷和治之。變癉。又請萬元獻壬子舉人治之。加痢。至八月癉痢並作。請師調治。診其脉。左手沉實有力。右脉浮大而虛。此乃男娠內傷病也。用補中益氣湯加條芩倍白朮。連進十餘服。癉痢俱止。後以胡連丸調理而安。次年春果生一男。

妊娠喘嗽

妊娠喘嗽兒一論四方

妊娠喘嗽。當分二症。有風寒外感者。有胎氣內壅者。

須詳審之。其風寒外感者。必發熱鼻寒聲重。初病之時。宜發散之。桔梗散主之。

天門冬　款冬各一錢　杏仁去皮尖　人參
甘草　桑白皮蜜炒　紫蘇葉　桔梗各五分
麻黃去節七分　姜三片。水煎。

久嗽不止。謂之子嗽。引動胎氣。胎必不安。宜紫菀湯主之。

天門冬　紫菀各二錢　桔梗五分　甘草
杏仁去皮尖　桑白皮蜜炒。各二分半　防風五分

右㕮咀。水二盞。竹茹一團。煎八分。入蜜半匙。再煎

一沸服。加服上藥不止。或痰中有血者。宜門冬清肺飲主之。

天冬　麥冬各一錢　桑白皮蜜炒　杏仁去皮尖
黃芩　五味子　阿膠　桔梗
甘草各五分　蘇葉五分　烏梅肉半箇　水煎服。痰盛加陳皮五分。痰竹瀝一合。有血加生地黃一錢。大劑根。茅根汁各一二匙。

妊娠七八月以後。受肺與大腸之氣。胎氣壅盛。咳嗽喘急。宜馬兜苓散主之。

馬兜苓　枳殼炒　甘草
桔梗

陳皮　大腹皮　蘇葉各一錢　五味子七粒
姜三片。水煎。

妊娠子淋附不禁　凡三論六方

子淋之病。須分二症。一則妊母自病。一則子為母病。然娠母自病。又分二症。或服食辛燥因生內熱者。或自汗自利津液燥者。其子為母病。亦分二症。或胎氣熱壅者。或胎形迫塞者。症既不同。治亦有別也。大抵熱則清之。燥則潤之。壅則通之。塞則行之。此治之之法也。

娠婦奉養太厚者。喜食炙煿酒麵辛燥之物。以致內

熱。小便赤澁作痛者。宜加味木通湯主之。

木通　生地黃　赤芍　條芩　甘草梢等分　淡竹葉十二片。水煎。

妊婦嘗病自汗。或因下痢後。小便短少不痛者。此津液不足也。

麥冬　通草　滑石各三錢　甘草各五錢　人參　細辛各一錢　當歸　右為細末。每服二三錢。燈心煎湯。空心服。

娠婦素淡滋味。不嗜辛酸。病小便赤澁而痛者。此胎熱也。宜冬葵子湯主之。

冬葵子一兩 赤芍 條芩各半兩 赤茯
車前子各三錢 右末。每二錢。米飲調服。不拘時。如
小便不通。恐是轉胞。加 灰少許。極妙。

娠婦八九月。胎形肥碩。小便短少。小腹脹。身重惡寒。
起則暈眩欲倒。此胎氣殂塞。膀胱之氣不行也。宜大
腹皮散主之。

枳殼炒 大腹皮 甘草炙各一錢 赤茯苓三錢
右為末。每服一錢。濃煎葱白湯下。不拘時。一方有
黃芩一錢。

一 娠婦淋瀝。小便不通。醫作轉胞治之不愈。後用梹

柳。赤芍藥二味研末。順取長流水煎湯調服効。此方治男婦一切血淋及淋瀝水道疼痛。用之無有不効。婦婦九箇月後。多小便不禁者。胎下墜也。凡見小便頻數。或自出不覺。其勢將產。不須治之。如九月已前。遺尿不知出者。此病也。用真桑螵十二箇。炙焦為末。空心米飲調下。

又方。用白薇。白芍藥等分為末。酒調方寸匕。日三服。

要畧云。婦婦小便難。飲食如故。歸毋苦參丸主之。

當歸　貝毋　苦參各四兩　右為末。煉蜜丸如小豆大。米飲下三丸。加至十九。

婦人懷胎有傷。腹滿不得小便。從腰以下重。如有水氣狀。懷身七月。太陰當養不養。此心氣實。當刺瀉勞宮及関元。小便微利則愈。

羅田容齋萬　全　編著
漢陽鶴湄張伯琮　校定
男恪齋張坦議正訛刻

妊娠轉胞

仲景曰。婦人本肌肥盛。頭舉自滿。反羸瘦。頭舉中空。胞系了戾。亦多致此病。但利小便則愈。宜服腎氣丸。按此方以中有茯苓故也。地黃爲君。功在補胞。（方見上卷）丹溪曰。轉胞之病。胎婦之稟受弱者。憂悶多者。性惡燥者。食味厚者。庸或有之。古人皆用滑利疎導藥。鮮有應効。因思胞不自轉。爲胎所壓。展在一邊。胞系了

泉不通耳。胎若舉起。居於其中。胞系自通。水道自利。然胎之墜下。必有其由。近吳宅寵人患此。遂用四物湯加參朮等藥。空心飲。隨以指探喉中。吐出藥汁。俟少頃氣定。又與一貼。次早亦然。如是與八貼而安。此法未爲的確。恐偶中耳。後又歷用數人皆効。未知果何如耶。方名參朮散。

四物湯加人參。白朮。半夏。陳皮。茸草。

入薑煎。空心服。

吳宅寵人患轉胞。兩脉似濇。重則弦。左稍和。予曰。此得之憂患。濇爲血少氣多。則胎氣弱而不舉。舉弦爲有飲。血少則胎弱。氣多有飲。中焦不清而隘。則胞知

所避而就下。乃以參术散與服。去八貼而安。

妊娠便秘

便難之病。畜熱屬血虛。宜潤腸丸主之。

火麻子去殼。取仁二兩。淨研極細末。蜜丸梧桐子大。每服三十。空心枳殼湯下。

桃仁去皮尖。另研一兩。生用右和勻。研

妊娠雜症

娠婦冬月中寒。宜理中湯加細辛主之。

娠婦夏月中暑。宜人參白虎湯加黃連主之。

娠婦傷食。香蘇散加白术。枳實炒。黃連主之。

娠婦夏秋之間中濕。宜平胃散加黃蘗主之。

娠婦胎不長者。血氣不足也。五六月脾胃脉養之時。宜十全大補湯去桂加陳皮。薑棗引。

娠婦胎肥者。八月以後。胎氣壅盛。宜常服枳壳散產易。

枳殼（五兩炒）　炙粉草（一兩）　香附（炒一兩）

右爲末。每服二錢。空心。白湯調服。一方有糯米半斤炒。同爲末。令兒易產。初生胎氣微黑。百日後肥白。此爲古方之冠。若娠婦稍弱者。單服恐胎寒腹痛。胎弱多驚。王隱君於內加當歸一兩。木香五錢不見火。如此用之。則陽不致彊。陰不致弱。二氣調和。有益胎嗣。

湖陽公主胎肥難產。方士進瘦胎散。用枳殼四兩和

甘草二兩為末。空心服六錢匕。茶調服。

妊娠胎驚者。七八月以後。胎形既成。或因氣悶。或因喧呼。心神脉亂。致令子驚。使母心神忪悸。睡裏多驚。坐卧不寧。氣急逼迫。宜服大聖散。保安胎孕。子母無虞。

白茯苓　當歸　川芎　木香　麥冬　人參

炙草

炙者等分

右㕮咀。每服七錢。水鍾半。姜三片。煎服。

妊娠胎熱者。皆因娠婦多居火間。衣著太煖。伏熱在裏。又食酒麵炒煿熱物太過。致令胎熱。頭旋眼暈。食物不見。項項腫核。若加延蘊。命在須臾。此肝臟毒熱

上攻也。宜消風散主之。

當歸　羌活　川芎　白芷各半錢　石膏炒　防風　羚羊角半錢　菊花　荊穗　茶穗半錢　茗茶一錢　大黃豆卷一錢　分二貼水煎。

一娠婦將臨月。兩眼忽然失明。不見燈火。頭痛眩暈。項腮腫不能轉。諸醫治療不瘥。轉加危困。偶得消風散服之。病減七八。獲安分娩。其眼吊起。人物不辨。有人云。只服四物湯加荊芥。防風。更服眼科天門冬飲子。但以此方間服。目漸稍明。大忌酒麵煎炙。雞魚鵝鴨豆腐。辛辣熱毒物並房勞。不然。則眼不復明也。天

門冬飲子　天門冬　茇蔚子　知母各二錢四分
茯苓　羌活　五味子　人參各一錢八分
防風一二錢
分服。吹咀。分二貼。每水二盞。姜三片。煎八
分服。

婦人七八月。忽然無故悲傷欲哭。狀如神靈所作。數欠伸者。此名臟燥。乃肺也。宜甘麥大棗湯主之。出要畧。

甘草二兩　小麥一升　大棗十枚

三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分三服。

婦人嫉妒失音不語。奇病論帝問曰。人有重身。九月而瘖者。何也。岐伯對曰。胎之絡脉絶也。胎絡者。繫于少陰

之脉。貫腎絡舌本。不能言。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無治也。當十月復。

婦人有娠。故服毒藥攻胎。藥毒冲心。外症牙閉緊急。口不能言。兩手強直握拳。頭低自汗。身微熱。與中風子癎相似。其脉浮数。十死一生。醫者不識。作中風治之。更不審問。必致損絶。宜用白扁豆一味。研末。新汲水調。斡開口灌之。此症不正之婦有之。

妊娠兒在腹中哭。宜黄連湯主之。

茸草一錢　濃煎二味。令母呷之。　黄連三錢

又一方。用半年空屋下鼠穴中土一塊。令母啗之即止。

一云。臍帶上疣落。乃兒口中含者。因娠婦登高取物。脫出兒口。以此作聲。令娠婦曲腰在地拾物。使兒復得入口即止。

密齋云。此症臨月將產婦人有之。師母錢氏。嘉靖戊子有娠九個月。兒在腹中哭。錢大驚。令作男子拜而止之。過二十日生師兄邦孝也。

娠婦日月未足而腹痛。如此產者。用知母一味為末。蜜丸雞頭實大。酒化下。

萬氏家傳廣嗣紀要卷之十四

羅田密齋萬　全編著
漢陽鶴湄張伯琮校定
男恪齋張坦議正訛刻

預防難產

丹溪云。世之難產。往往見於鬱悶安佚之人。富貴奉養之家。若貧賤辛苦者無有也。方書止有瘦胎飲一論。而其方爲湖陽公主設也。實非極至之言。何者有此方。其難自若。予族妹苦於難產。正與湖陽公主相

反。今有娠五六箇月。遂於大全方紫蘇飲加補氣藥。與十數貼。因得男而甚快。遂以此方隨母之形色性稟。參以時令加減與之。無不應者。因名曰達生散。

白朮一錢　白芍一錢　大腹皮一錢三分　人參五分　陳皮五分　茯苓一錢二分　歸身一錢　紫蘇梗葉。五分　青葱五枝。黃楊腦七箇。此即黃楊樹葉梢尖也　或加枳殼。砂仁。以水煎。食後服。於八九月服數十貼甚得力。夏加黃芩。冬不必加。　春加川芎。或有別症。以意消息。

氣虛加參朮。　氣實香附。陳皮。

血虛倍歸芎。形

實倍紫蘇。性急加黃連。有熱加黃芩。
濕痰加滑石。半夏。食積加山查。
食後易飢倍黃楊腦。腹痛加木香。桂。

予族妹苦於難產。後遇胎孕則觸去之。予甚憫焉。觀其形肥而勤於針指。靜思旬日。忽自悟曰。此症與湖陽公主相反。彼奉養之人。其氣必實。耗其氣使和平。故易產。今形肥。知其氣虛。久坐知其不運。而其氣愈弱。久坐胞胎因母氣不能自運爾。當補其母之氣。則兒健而易產。今孕至五六箇月。遂與達生散十貼。遂得男而甚快。

又云。難產多是氣血虛。亦有氣血凝滯而不能轉運者。亦有八九箇月內不能謹慾者。丹溪束胎丸。至七八箇月內服之。

黃芩　夏一兩。秋七錢。春七錢。冬五錢。並三兩。不見火　白朮二兩　茯苓七錢五分　陳皮三兩。

右為末。粥丸梧桐子大。每服三四十丸。白湯下。

又方。第九箇月服。

黃芩一兩。酒炒焦。怯弱者減半　白朮一兩　枳殼炒。七分半　滑石七錢半。小便多者去之

右為末。粥丸梧桐子大。每三十丸。空心白湯下。多則恐損元氣。劉宗厚按。世俗婦室妊娠。鮮有服束

胎藥者。蓋局方良方諸法。未能盡其妙用者。多輒動娠。故率不敢行。然丹溪先生。因繫已上三方。以備世俗取撰。好生君子之一端也。

密齋云。婦女之懷胎。有膏粱藜藿勞佚苦樂之殊。豈必人人有產難之厄哉。自湖陽公主後。始有瘦胎之論。前此有窘生者。豈無法耶。今之娠婦。未有盡服束胎藥者。蓋生育者。婦人之常。非病也。故不用藥耳。惟素有產難之苦者。不得不講求其方。以為保生之計。其束胎之方。用各不同。如枳殼瘦胎散及用滑石方。氣實多痰者宜用之。達生散束胎丸。氣虛血少有熱

者宜用之。若不審其虛實。不若不服之善也。
圻水朱宅一婦女李氏。嘗苦難產。其夫以情叩師求方。且曰形頗壯。性急食少。予思此氣滯也。與一方。枳殼甘草。香附子為主。當歸。川芎。白朮。陳皮佐之。至八九箇月內。每月服三貼。後生三子甚快。
張氏方。臨月服之。束胎易產。行氣寬膈。

枳殼五兩炒　甘草兩半　香附子二兩半

右為末。姜湯點服。

難產七因全著，

一因安佚。蓋婦人懷娠。血以育之。氣以護之。宜常行

動。便血氣周流。胞胎活潑。不可久坐久卧也。今富貴之家。愛惜娘婦。惟恐勞役。任其安佚。久坐久卧。以致氣滯而不運。血滯而不流。胎亦沉滯而不轉動。故誕彌厥月而難產矣。試觀貧賤之婦。親執井臼之勞。勤動不倦。生育甚易者。彼何如哉。若是難產者。宜於八九箇月。常服達生散。

二因奉養。蓋胎之肥瘦。氣通於母。母之所嗜。胎之所養也。故懷胎之婦。宜節飲食淡滋味。一切肥甘之味。皆當遠之。不惟母無產厄。子亦少病矣。今富貴之家。惑於俗論。謂非辛熱則胎不煖。非肥醲則胎不長。恣

食厚味而不知節。以致胎肥而難產也。試觀糟糠之婦。蓁藿之腸。何以無產厄哉。是以難產者。宜於八九月間。多服瘦胎散及張氏方。

三因湏慾。蓋古者。婦人懷娠之後。即居側室。不共夫寢者。保養胎氣也。今之為夫者。縱慾而不休。為婦者。貪歡而無忌。至七八箇月之間。胎形已俱。情慾猶昔。以致敗精濁液粘滯胞胎。故臨產不利也。何以知之。其子生下。頭上有白膜一片。俗呼為戴漿生者是已。若此者。宜服瘦胎丸加滑石。

四因憂疑。按兵法　禁祥云。疑恐惑衆也。而今人家。

求子之心既切保胎之計甚疎。或問命卜。或禱鬼神。殊不知談其禍福者。惑人之聽。信於祈禱者。干鬼神之怒。此等無益之事。適增有娠之憂。心常疑懼。產必艱難也。若此者。必戒卜筮。常使娠婦聞正言。見善事爲貴。觀不正之女多產阨者。可以理會。

五因軟弱。如少婦初產者。神氣怯弱。子户狹隘。常懷恐懼之心。不任折副之苦。當產之時。腰曲不伸。脚疽不開。展轉傾側。兒不得出。又如中年婦人。生育既多。氣血亦損。當產之時。氣虛血少。生理不遂。若是二者。淹延數日。針藥不施。母子獲安者鮮矣。

六因倉皇。娠婦臨產。自覺兒身轉移。胞漿流溢。腰腹愈痛。門戶張殂。當是時也。兒欲奔出。毋則着力一送。兒便下矣。若兒身未轉。胞漿未破。腹中陣痛。不依不止。當是之時。寬心忍耐。直待如上形狀。然後使力可也。有等粗俗穩婆。不認正產弄產。但見腹痛。遽令努力。娠婦無主。祇得聽從。以致或逆或橫。子毋殞命。皆倉皇之失也。

七因虛乏。娠婦當產之時。胞漿已破。着力逼送。視兒求出之勢。或急或緩。順其勢而利之可也。若使兒未欲出。用力太早。及兒欲出。毋力已乏。使兒留住產戶

之間。津液乾澁。產有艱難若是者。可以大補氣血催生湯救之。

萬氏家傳廣嗣紀要卷之十五

育嬰方論

諺云。寧醫十男子。莫醫一婦人。寧醫十婦人。莫醫一小兒。非以小兒口不能言。脉無可診。爲啞科歟。傳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大抵小兒之病有三。一曰稟賦不足。二曰胎毒。三曰乳食所傷。蓋稟賦不足者。蠃父弱母。精耗血衰。胞胎之氣既虧。血肉之軀先損。既生之後。目無精采。啼聲不揚。顧解髮稀。皮薄肉軟。齒久不生。行坐遲遲者。皆稟賦不足之病也。宜大補腎地黃丸主之。胎毒者。父餌壯陽之丹。母

飲煖宮之藥。交接無度。淫火猖狂。飲食不忌。膏粱內變。令兒受之。丹瘤瘰疬。驚癇臍風。盤腸內吊之病作矣。宜保嬰解毒丸主之。乳食所傷者。小兒腸胃脆薄。乳食過多。難以傳化。而父毋溺於護愛。惟恐飢乏。凡肥丼生冷與食之。以致宿食成積。久積成癖。而吐瀉瘧痢。腫脹腹痛。癖蟲之病生矣。肥兒丸主之。小兒肝常有餘。病多驚癇。琥珀抱龍丸主之。脾常不足。病多痺癆。集聖丸主之。

八味地黃丸　治賦稟不足。腎氣虛弱。骨髓枯竭。頓大頭縫不合。體瘦語遲。行步多顛。齒生緩者。

乾山藥去黑皮。山茱萸酒拌潤。蒸軟。去核取肉。焙乾。熟地酒洗焙乾。各五錢。鹿茸蜜塗炙。亦可酒洗焙。牡丹皮去心淨洗。白茯苓去皮。三錢。各澤瀉二錢

右剉焙。研爲細末。煉蜜九。如麻仁大。每服十五九或二十五九。至三十五九。空心溫鹽湯下。溫酒亦佳。

保嬰解毒丸。治胎熱胎驚胎黃。臍風丹瘰癧疹。一切胎毒。

芦草半生半熟。以解毒。以溫中。黃連去枝梗。解毒瀉火。各三錢。黃蘗去皮。蜜水炒。瀉陰火。辰砂水飛。鎮驚解毒。二錢

共爲細末。臘雪水杵和爲丸。如芡實大。未周歲者半丸。周歲者一丸。燈心煎湯化下。

肥兒丸。健脾胃進飲食。消積滯殺疳蟲。補疳勞長肌肉。乃保嬰之第一方也。

人參去蘆。五錢白樹堅白者。去蘆五錢橘紅刮淨。五錢白茯苓去皮四錢甘草去皮。炙。二錢青皮四花者。去穰。三錢縮砂仁二錢五分木香二錢半山藥刮淨。五錢蓮肉去皮去心。五錢使君子去殼三錢山查子蒸。取肉。三錢三伏神麯薑汁拌炒三錢

共研爲極細末。用生荷葉包粳米煮熟。去荷葉。將米杵爛。以淨布扭出。再煮成糊爲丸。如麻仁。

每服二十五丸或三十五丸。至五十丸。陳倉米炒熟煎湯。不拘時服。

琥珀抱龍丸。抱者養也。龍者陽之象也。易曰。震爲龍。一陽初生。乃少陽之氣。震爲乙木。內應乎肝。小兒初生。純陽之體。肝常有餘。故立此方。以抱龍名者。所以保養陽氣。使不至於暴洩。滋益陰精。令得制乎炎光也。常服祛風化痰。鎮心解熱。和脾胃益精神。尤保嬰之第一方也。

眞琥珀　天竹黃　白檀香細剉　人參去蘆　白茯苓各去皮。以上五味各一兩　粉草去皮節。三兩　枳殼水浸潤去穰。焙

炒黃枳實去瓤製。各一兩　硃砂水飛。五兩　山藥去黑皮。一斤。劉色熟。勿焦　牛膽南星一兩　金箔一百張。另篩和勻

右一十二味。除硃砂。金箔另製。檀香不見火外。九味或晒或焙。同研爲末和勻。硃砂。金箔每一兩重藥。取新汲井水一兩重。入乳鉢內畧杵勻。隨手丸如芡實大。約五分重一粒。陰乾。晴露略晒日色。燥甚則拆裂。宜放當風處。取其自乾。百日內兒。每丸作三次。一歲已上者。一丸或二丸。並用薄荷湯服。如痰壅嗽甚。淡薑湯下。若感胃風寒。葱湯下。若痘疹驚癇搐。滾白水下。若但覺

心悸不安。燈心湯下。如中暑迷悶。麥門冬湯下。凡合此藥。品味必備。但缺一味。製不依法。即不效也。常用瓦罐收貯。勿令瀉氣。

集聖九　治小兒痃瘦發熱。肚大青筋。頭皮光緊。髮稀作穗。喜噉泥土。此治痃病之第一方也。

蘆薈　五靈脂　夜明砂洗淨焙　縮砂仁
陳皮　去瓤　青皮去瓤　義术煨　木香
使君子去殼煨各二錢　黃連去皮梗乾蟾炙焦去足三錢
痃瘦加當歸。　撫芎各二錢

共爲細末。用獵猪膽二枚。取汁和藥。入糕糊丸

麻子大。陳米飲下。

萬氏家傳廣嗣紀要卷之十六

幼科醫案

山中讀易。研精宓羲。小往大來。福壽均齊。歲月云邁。而無所之。及其出王。人相扶持。別號通仙。棻專於醫。江湖逸叟。七十有四。幼科醫案。暮年自叙。

胎疾

嘉靖丁酉八月。英山縣鄭斗門。初八日初生一男。命名廷試。生五日不乳。噴噦昏睡。請予視之。予曰。此臍風病也。一名馬牙風。小兒生後。一臘之內尤急。斗門

驚懼。予曰。無妨。乃看其口中上腭。有白泡子如珠大者三四箇。取銀挖耳刮去之。斗門憐惜之情見於色。去之未盡。次日猶不乳。鄰親金氏老嫗聞之。傳語斗門以臍風之害。斗門憂惶。復請予。叩問臍風之病何如。予告之曰。臍風之病。不可治者有三。臍腫腹脹。大小便不通者。名曰鎖肚。口緊不開。不乳不啼。時作搐者。名曰噤風。環口青色。口唇緊撮者。名曰撮口。令即初病。未至困也。復以手法去其白泡而安。斗門曰。當用何藥。予曰。兒在母腹之中。賴母之血以養之。及其生也。食母之乳。乳亦血所化也。胃氣常脆。穀氣未生。

豈能任其藥毒耶。雖有古方不敢也。斗門曰。若然則坐視其死而不救哉。予曰。上工治未病。中工治初病。下工治已病。治未病者。什全八九。治初病者。十救四五。治已病者。十無一生也。斗門曰。治未病者何如。曰。兒初生時。必先浴之。後斷其臍。斷臍之後。以火灸其斷處。臍乾未落。常謹視之。勿爲兒尿所浸。則自無臍風之病矣。斗門曰。治初病者何如。曰。但見兒噴嚏多啼少乳者。即視其口中上腭。有白泡子成聚者。急以手法刮去之。以軟布拭淨其血。則臍風不發矣。斗門曰。治已病者何如。曰。不知以上法去其泡。落入腹中。

或爲鎖肚。或爲噤風。或爲撮口。雖有神丹。不能救也。斗門稱謝曰。請詳記之。以爲育嬰之法。

隆慶壬申。羅田監生胡正衢次子。生兩月。病吐乳發熱。昏睡不思乳。請予視之。予曰。此傷乳病也。先有一乳母。其乳少。又使一乳母佐之。兒生兩月。脾胃尚弱。乳哺易傷。二乳母恐兒之啼。觸主之怒。強以乳相繼哺之。因此成病。教令損其一日之乳。其病自愈。不必服藥。乳母聽教。次日果安。

驚風

黃州府同知張。命知縣云。

公子得風疾　轉召往視其病。兩腮紅。上氣喘急。脉浮緩而濡。此因傷食得之。食傷脾。脾虛不能養其肺。肺為之毋。毋子俱虛。而腮紅者。虛熱也。上氣喘急者。肺虛也。脉浮緩而濡。氣虛也。時醫各以驚風治之。用抱龍丸。牛黃丸。蘇合香丸。不効。予告曰。公子不是風病。乃肺虛証也。諸醫顧笑。予用阿膠炒成珠。一服二分。煎蘇葉烏梅湯化服。三劑而安。衆醫各有慚色

羅田知縣朱雲閣一女。未周歲。病驚風。召治之。乃用瀉青丸。治驚風之秘方也。何故不効。而搐轉甚。豈喉中有痰。藥末頗粗。頑痰裹藥。粘滯不行之故歟。改用煎過作湯。以薄綿紙濾去滓。一服而効。

英山縣知縣吳前洲公子病驚風。差人請往治之。至則衆醫襲議。用藥無功。吳甚憂懼。而有千金之託。告曰。公子之病可治。勿憂也。乃用導赤散作湯吞瀉青丸。一服而搐止。復進琥珀抱龍丸。調理三日而安。

羅旧縣學教諭曾加。一子病驚風。先請萬石泉治之。
庠生也。善醫。時予在庠。因往問之。曾晉予同醫。石泉
王小續命湯。予曰。不可用也。肝主風。心主驚。風火相
煽乃發搐也。續命湯多辛燥之藥。恐反助火邪而益
甚也。不如通聖散效。石泉心服。未盡劑而安。
靳水縣庠生徐淑道。一子病驚風。先請張醫治之。不
効。遣人請予。時病七月矣。數搐無時。痰鳴氣急。其勢
危困。予按治驚之法。先降其痰。次止其搐。後補其虛。
一言以蔽之。唯治其火而已。乃用河間凉膈散。改朴
硝為馬牙硝。煎成湯。入青礞石末。調服之。痰下喘止。

隨用瀉青丸。導赤散。二方相合。作湯服之而搐止。餘熱未除。張主小柴胡湯。竹葉湯。涼驚丸。予不許。乃用四君子湯加炒黑乾姜。一服而身涼。祖母蕭氏。怪而問淑道曰。莫非用參連梔子。令兒身冷耶。淑道應其母曰。所服者。參木。乾姜。非參連也。蕭命其子。問予治病之法。後來有病。莫為醫所誤也。予答曰。大凡小兒。肝常有餘。脾常不足。肝主風。搐搦氣逆。皆屬于肝。經云。太過則乘其所勝。而侮所不勝。故肝木旺。則乘其脾土。侮其肺金。所以用參苓補肺。甘木補脾也。肝胆之火。名龍雷之火。水不能制。寒不能勝。必辛甘之藥。

從其性而伏之。故用炒乾姜之辛熱。合人參。甘草之甘溫。以瀉其火而身涼也。張醫驚服。

予盡以其術教之。

羅田縣富室胡淑娘。一子病驚風。先請甘醫治之。甘乃吾妾之兄。授以幼科。其術頗明。用瀉青丸不効。復請予至。吾恐其丸劑大緩。作湯加全蝎服之。不効。予思藥之不効。不對病也。於是親視其發驚之狀。其子昏睡。醒則大笑一聲。復作貓聲而後搐也。予曰。惟得瀉青丸不効。此非肝病。乃心病也。用導赤散一劑而搐止。淑娘大喜。詳問其故。予曰。心屬火。哭者火之聲

也。火生在寅屬虎。猫聲者。虎之聲也。心為君主。不可輕犯。小腸為之腑。導赤散瀉小腸之火。則自平矣。

又一富室張世魯子病驚風。迎予往治之。時病已十七日矣。目右視而眨。口右張而動。手足向右掣引。舌上黑胎。勢已危急。予謂世魯之父希賢曰。今孫病劇。宜急取薄荷煎濃湯洗其舌。如黑胎去而舌紅。則病可治。否則不可治也。洗之黑胎盡去。以瀉青湯作大劑服之。口眼俱定。手足不掣。以涼驚丸。至聖保命丹。調理十餘日而安。

又張族一寡婦吳氏。有子病。周歲。驚風。大小便不通。

請予治之。予用五色三黃丸利其驚熱。至聖保命丹定其搐。

縣學庠生汪元津一子。年五歲。傷食成瘧。瘧後發搐。乃脾虛病也。請予治之。予謂元津曰。凡治驚風。必用瀉青丸。導赤散。雖良工不能廢其繩墨也。今在令郎。瀉不可用。非予不能理此疾。用調元湯。

琥珀抱龍丸服之而搐止。但目不能開。昏昏喜睡。父母憂之。予思脾虛盜矣。脾主困。故喜睡。目之上下胞屬脾。脾虛故不能開也。仍以調元湯服之。以補其虛。

琥珀抱龍丸以安其神。脾喜樂。命平日所典作伴同嬉戲者。環列床前。取鼓鈸之器擊之。或歌或舞以引之。病兒之目不開不閉。以漸而醒。不喜睡矣。後用肥兒丸調之。兒病安。

監生汪前川一子。年四歲。七月病驚搐。請醫以拏法搐止之。八月連發兩次。並以搐法。九月又發。乃遣人來問予。予曰。痰聚成驚。驚久成癇。幼科拏法。即古之按摩法也。病在榮衛者。可以用之。使榮衛之氣行。亦發散之意。病在臟腑。則不能去矣。驚久成癇。痰塞心竅之中。不亟治之。必成痼疾。古人所謂五癇

者。自此得之。因製一方。以黃連瀉心中之邪熱為君。枳實。半夏去胸中之積痰為臣。硃砂。寒水石之類墜之以安其神為佐。甘遂以逐上焦之痰飲。麝香以利竅為使。神麯作糊丸如龍眼大。每服一丸。用獺猪心一箇。刀批開。納丸于中。縛而煮之。待心熟。取丸和心食之。飲其湯以吞之。名曰斷癇丸。凡服猪心五箇。再不發矣。

英山縣聞宅一子年六歲。病驚風。請予往治。至則問死。衣棺具備。予視其形色未變。手足尚温。謂其父母曰。勿哭。吾能活之。與之針湧泉二穴。良久而甦。父母

喜而稱謝。予曰。此兒之病。得之傷食。宿食成痰。痰壅作搐。今病雖愈。宿痰未去。恐他日復再作也。當制丸藥以除其根。不然神氣漸昏。必成癇也。其家不聽。至次年八月。果成痰迷之病。大小便不知解去其衣。水火不知避。復求予治之。予思其重醫之情。因制一方。以黃連。山梔仁瀉其浮散之火。牛膽南星。白附子炮以去其壅積之痰。茯神。遠志。石菖蒲。硃砂以安其神。麝香以利其心竅。用獵猪心中血和神麯糊為丸。如黍米大。燈心煎湯送下。調理半年。不復發矣。又典之灸風池。曲池。三里六穴而安。

圻水縣陳宅一子年二歲。病驚風。失于調理成癇。半月一發。來求藥。予用六一散末分三包。一包青黛相和。名安魂散。寅卯時竹葉煎湯下。一包硃砂相和。名寧神散。巳午時燈心煎湯下。一包入輕粉少許。名定魂散。申酉時薄荷煎湯下。調理半年而安。大凡癇病。初得之者。什痊八九。如遇二三年後者。不可治矣。時醫有用吐法者。有用滾痰丸下之者。徒損胃氣。百無一効。有製壽星丸治之者。一杯之水。豈能滅積薪之火哉。

予壻李中庵。圻水縣之學生也。年九歲時得癇病。則

昏撲。口眼俱合。手足不動。喉中無痰。但僵撲如醉人也。予知其心病。乃製一方。用東垣安神丸去地黃。加茯神。遠志。石菖蒲以通其心竅。南星。真珠末。臟華粉以墜其痰。湯浸蒸餅丸如黍米大。燈心煎湯下。調理一年而愈。

予第四男邦治。七八歲有癇病。發則面先青慘。目定視。口中有痰。如嚼物之狀。昏撲一食頃即蘇。予教其毋但見面目定時。即以鵝翎探吐其痰。毋依吾教。前後吐痰二升許。癇竟不發。如此調理。三年而安。大抵癇病皆痰也。雖有五獸之名。各隨其臟。詳見錢氏方

中。凡得此病。氣實者控涎丹氣虛者斷癇丸。病愈之後。以琥珀抱龍丹調之。未有不安。但年深者不可治也。

圻水縣金谷山周小應子半歲。病驚風。迎予往治之。視其昏睡不乳。發搐不休。予曰。搐而不止。止而復發。此不治證也。其家又請張醫。張用搐法。搐則目張口動。乃護痛也。捏其乳汁於口中。則吞之有聲。傍人竊笑予之不能。而稱張之術。予請再視其兒。目斜視。張曰看娘。口張而動。張曰要吃奶。予曰。非也。目斜視者。覩不轉睛也。口張而動者。脾絕也。搐而痛不哭者。啼

不出聲也。吞乳有聲者。乳汁如水。下流涓涓。非自吞。去生遠矣。何術之足稱也。半夜兒死。張亦逃去。

麻城縣新店童雲衢一子。生三月。遍身有瘡。一日瘡隱而發搐。時予在見素家。因請視之。曰。但得瘡復出則驚止矣。以瀉青丸方與之。加白僵蠶。全蝎。遍身紅。搐略止。予曰。皮肉紅者。瘡必出也。不須服藥。雲衢求安之心太亟。不信吾言。或用拏法。或服湯劑。瘡又不見。又發搐。七日後而兒死。大抵小兒生下三月。變蒸未足。臟腑未實。不宜服藥。或不得已而用之。中病即止。不可過也。

黃川府學庠生周小川。一女生周歲。病昏睡不醒。頭傾項軟。衆醫議作風痰治之。時有晉粮廳通判蕭延予在座。小川共予視之。予曰。頭者六陽之合也。頭傾項軟者。乃陽虛之病也。非風也。主調元散。一服而安。

痱病

羅田知縣朱雲閣。只有一子。年七歲。甚珍愛之。脾胃虛弱。食多則傷。食少則困。形瘦而黑。常使幕醫治之。因其傷食。則與枳朮保和丸以消導之。因其困倦。則與參苓白朮丸以補之。時補時消。精神日瘁。將成痱

矣。子告之曰。公子之脾胃素虛。不能消谷。故食易傷也。傷食而復消導之。則脾益虛。虛而復補。脾未得實。而傷者又至矣。豈良法哉。全進一方。專以補脾為主。內兼消導。名肥兒丸。公視其方。以四君子湯為主。加陳皮。青皮。木香。砂仁。山藥。蓮肉。使君子肉。神麯。麥蘗。山查肉。其為細末。荷葉包粳米。煮爛搗為丸。米飲下。

自此不復傷食。肌肉漸肥矣。

縣學教諭許厚舉。一子年十四歲。吐血。諸醫作痰火治之不効。生員董萬卷薦全。厚舉聽而請之。診其脉。兩尺右關皆不足。全告曰。公子之年未及二八。脉

當沉緊。今反不足。當作胎禀怯薄之病。

必夫人有虛病。或乳少得之也。厚翁聞而躍起大笑。

母　當初懷時多病。後無乳。容齋之脉神哉。問作何病治之。全曰。十六歲已後病此者曰勞。十五歲已前病者曰痘。痘即勞也。宜用六味地黃丸以補腎。治其胎禀怯薄之病。參苓白朮丸補脾。助其生長之氣。

乃制二藥服之。一月而安。

盬生王三峯。有子年二歲。多病。請予治之。予曰。此乳少病也。三峯曰。母乳極多。予不應而遂行。其父竹泉

番之。

乳之病。今回多乳。識證不明。不敢醫也。予曰。若使全治。必作少

力辭而退。時予寄寓三溪書館中。其夜東郊會

川來訪。問予數日魯治幾病。予咲曰。只今

早王三峯請去看其子病。乃痺證也。因乳少得之。彼

曰乳多。吾不與治。此兒成痺。可惜不救。

須臾。三峯至謝曰。

乃痺病也。

兒之病。

聞會川述先生之言。

望推猶

子之愛。為治之予曰。乳多乳少。治法不同。請歸驗之。再議。次早三峯復至曰。先生之見神妙。及昨歸問。果無乳也。晝則嚼飯以哺之。夜則貯水以飲之。奈何。予曰。歇使換其乳母。則母子認慣不可換。若不使有乳人養之。則此疾終難治。不如仍與舊母養之。擇一少壯有乳者。夜伴以乳。以慣熟。自然相親矣。三峯曰。有乳無乳。其法異乎。予曰。有乳之痈。得之傷乳。乃飽病也。宜集聖丸。無乳之痈。得之失乳。乃飢病也。宜肥兒丸。調理一月而安。

盜生江懷江。有子年六歲。病癚久不已。面皖白。髮稀成穗。腹脹。食不作肌膚。乃痃病也。懷江一家九有病者。諸醫用藥不効。惟予治之。所活者多。是以番居其家。

於此子之病。以養脾丸平其癚。肥兒丸治其痃。調理半月而愈。

蘄水縣陸沉港李黃之妻。程浠川之女也。寡而一女五歲。困傷風寒不愈。變為癚疾。癚止變為泄痢。痢止成痃。肌肉消瘦。飲食減少。日啖蓮肉十數枚。其母恐怖。遣人請予治之。予曰。病名曰痃。形色雖衰。胃氣猶存。病可醫也。時有江西一醫萬點者。其叔李莊番

在其家。學水煉秋石之法。妄談此病不治。予咲曰。勿患。此女病易治。堅心服吾藥。勿為浮言惑。不負吾功。以集聖丸調理三箇月而安。復請予謝之。至其家。女出拜。問萬閇何在。家人答曰。秋石不成。今騙一騾而遠遁矣。

吾縣富室胡黑三長孫一歲。病腦後啞門穴出一毒如桃大。已潰。白濃不乾。請視之。予曰。此無辜痈也。法不能治。或問何謂無辜痈。予曰。全幼心鑑云。有妖烏名雎。一名夜行遊女。白晝不出。夜則出飛。此烏無雄。

飛入人家。有兒襁衣掛眼未收者。則布毒其上。兒着此即病而死。掠取其魂。化為己子。是名無辜痧。亦傳屍之類也。故病則頸上有核。破之內有白粉。況項後之疽。又九不治中之一證也。故云難治。時有一老醫號鄧風子者。以善擊法名。人相慕之。黑三請視其孫。鄧曰可治。予曰。以慕先生之名。如治此兒之病。名不虛傳。鄧曰。是不難。乃番五日後而兒死矣。鄧大慚而去。

又鄉中一小兒方二歲。常利下綠水。形瘦如鬼狀。醫作痧病治之。不效。其父來問予。審其病狀。曰。此非痧

病。乃胎氣所害。名曰魁病者是也。凡人家養子者。勿與懷娠婦人抱之。如胎禀強者。則無此病。胎禀怯弱者。胎氣犯之。即成魁病。如客忤之類。若治此病。只補其脾胃。待彼兒生自然安矣。宜肥兒丸主之。

咳嗽哮喘

胡元溪戊子科舉人。三十九歲始得一子。時嘉靖丁酉也。辛丑春病嗽。請醫張鵬治之。名醫也。用葶藶丸。不止不作。至夏轉作。又請井大用治之。吾所教者。用五拗湯不效。或以葶藶。或以五拗。發表攻裏。其嗽益加。至百十聲不止。面青氣促。口鼻出血。勢急矣。占得

大憲朋來之辭。於是請予。予以活人為心。欣然往。約以調理。兩月而愈。元溪曰。何如是之難也。予曰。自春至秋。病已半年。肺為嬌臟。治之不易。請勿懷疑。乃立一方。用天麥門冬。知母。貝母。桔梗。茸草。蘇子。陳皮去白。黃芩。梔子仁。白茯苓。連進三劑。咳只二三十聲。口鼻血止。元溪醫萬紹至。予心怪之。歎番不可。歎去則誤此兒之命。觀其主方。以二陳湯加防風。百部。杏仁。紫菀。桑白皮。

予謂紹曰。肺氣已逆。升而不降。吾方抑之。其咳稍定。防風。百部升裘之藥。似不可用。紹曰。防風。百部。乃咳嗽之聖藥也。元溪曰。各有秘方。何以阻之。予曰。吾為爾子。豈阻同輩。摩其子之頭云。勿多服藥。病再發矣。力辭而歸。是日服藥後。氣上逆而咳。百十聲不止。口鼻血復來。其子呼曰。了我命。其妻怒且罵。元溪心怵。託送

懇予治。予笑曰。不敢奪人之功。待紹術窮。吾自來。不必強也。元溪跪而叩曰。明書不是。願勿峻拒。予徃其家。

醫案。元溪　喜。置一簿。逐日登記病證藥方。以為仍用前方。調理五日而血止。乃取生茅根搗自然汁。和藥服之。血止。只用前方。或加款冬花。杏仁以止其咳。或去黃芩。梔子。加阿膠以補其肺。調理二十補其脾。或去黃芩。梔子仁。加人參。白朮以日而安。元溪問曰。小兒之咳。張井二醫治之不效。萬紹治之反甚。先生治二十日而愈者何也。予曰。方春之時。多上升之氣。肺感風寒。當與發散。掌蘆九乃攻

裡之劑。肺金本虛而反瀉之。此一逆也。夏天火旺。肺金受尅。當用清金瀉火之劑。五拗湯乃發散藥也。用熱犯熱。此二逆也。一汗之。一下之。肺金太虛。方秋之時。氣應降而不降。萬紹反用升發之劑。此三逆也。予用收斂清降之藥。以平其浮散之火。火衰于戌。時值九月。故病易已。元溪嘆服。

黃岡縣省祭許成仁。有子病嗽。痰中帶血。醫用茅根湯治之不效。時予在府。請視其子。且叙其所服之藥。予曰。此吾家治咳血方也。因胡元溪之子咳血。立在彼則可。在此則不可。許問其故。予曰。彼病於秋。肺旺

時也。此病于春。肺衰時也。彼病氣逆上而口鼻出血。此病氣逆而痰中有血也。病既不同。治亦有別。乃用阿膠為君。杏霜。瓜蔞霜。貝母為臣。蘇葉。桔梗。茸草為佐。煉蜜作丸。薄荷湯化而服之。効致仕縣丞胡三溪一女。素有哮病。遇天欵雨則發。發則多痰。服五虎湯。九寶湯即止。不能斷根。吾於三溪呼為知己。思欵與之斷其根也。

蓋痰聚而作喘。痰去則止。痰者。水液之渾濁者也。難經云。腎主液。液者。水所化也。腎為水臟。入心為汗。入肝為淚。入脾為涎。此腎喘也。乃以六味地黃丸服之。

不復發矣。

一富室小兒先病瀉。醫以藥服之。乃作喘。歸咎于醫。請予治之。予曰。非醫之誤。乃伶傷脾作瀉。脾傳肺作喘。脾為母。肺為子。傳其所生也。用陳氏芩蝎散一服喘止而安。後用此方。治瀉後喘者良驗。

萬石泉。乃賓蘭之父也。一女病久嗽不止。胸高氣急。問治于予。予曰。此龜胸病也。胸者肺之腑也。肺脹則胸骨高起。狀如龜殼。吾聞其病未曾治之。故無方也。或者不可治乎。石泉曰。氣脹者肺實也。當服葶藶丸。予曰。病有新久。證有虛實。嗽久肺虛。再服葶藶瀉肺

之劑。恐有虛虛之禍。石泉不聽。竟以是病卒。

吐嘔

縣學教諭熊文村子二歲。病嘔吐。更數醫治之皆不効。藥食入口即吐出。時學中諸友。或嫉予者短之。至是病亟。或與吾厚者薦之。文村差人請往。告曰。病可治也。文村問用何方。曰。理中湯。文村曰。服多劑矣。不效柰何。答曰。此在內經。乃陰盛拒陽之病。寒因熱用。熱因寒用。伏其所主。先其所因則効矣。時祭推忠在傍嗾之。乃作理中湯一

劑。取獵猪膽汁。童便各半。和藥炒乾。煎而服之。吐立止。次日諸友來問。文村曰。神矣哉。藥入不吐。其吐止矣。公子稱渴。以湯飲之。復作吐。全曰。凡嘔家多渴者。胃脘之津液乾也。當忍一二時。吐止胃氣立津液生。渴自止矣。可將先藥渣再煎服之。仍禁其飲食。半日而安。文村詳問。同是理中湯。別醫用之不效。先生用之効者何也。全對曰。公子胃寒而吐。當以熱藥治之。寒盛于中。投之熱藥。兩情不得。故不效也。今以理中湯為治寒之主。用猪膽汁之苦寒。小便之鹹寒為佐。以從其格拒之寒。藥下于咽。兩寒相得。藥入于胃。陰

躰漸弱。陽性乃發。其始則同。其終則異。故曰。伏其所主。先其所因也。此軒岐之秘旨。啟元子之奧議。張長沙之良法也。文村稱善。

嘉靖戊午九月。庠生王民肅季子半歲。病吐。先請醫甘大文治之。亦吾之所教者。用理中丸。益黃散服之。不納。乳入即吐。議請予。大支阻之。民肅暗使人請予往至。則舐睡仰卧而努其身。有依慢風之候。予謂民肅曰。勢危矣。取理中末三分。用水一酒鍾。煎至半鍾。入猪膽汁。童小便各一匙在內。攪勻。以茶匙灌之。民肅曰。恐吐。予曰。不妨。初進一匙。少停再進一匙。又

少停進一匙。命以乳哺之。乳毋曰。怕吐。予曰。不妨。吃乳三五口。令其止。兒乃熟睡。一覺而醒。服盡其藥。乳不吐。身不勞而安。

泄瀉

湖廣右布政使孫公淮海。隆慶元年五月。有女病瀉。諸醫治之不効。身熱口渴。日漸羸瘦。醫依痢瀉主治。病益甚。公只一女。憂懼不安。有吏王濆江黃岡人。知醫。因予會治許成仁子嗽血之病有効。乃薦全於公。公亟差人召全。時七月十三日也。奉命而往。公女年五歲。抱出視之。全告曰。瀉久氣虛。津液不足。

故裘熱而渴也。渴飲湯水多則脾受濕而泄瀉不止。腎益燥而渴轉甚。瀉則傷陰。陰虛則裘熱也。法當專補脾胃。使津液生而先止其渴。渴止瀉亦止。而熱自除矣。不出旬日。大安。

番居公廨書舘中。今其早晚調理之便。全用白朮散作大劑煎湯。戒勿飲水。以湯代之。未半日而進兩劑。予揣其肺為津液之主。肺金太燥。不能生水。故渴不止。乃加法製天花粉。與葛根同等分。只一服。其夜渴減。瀉亦少。十五日。仍用前方加天花粉。十六日渴瀉俱止。公問何不用胡黃連。銀柴胡以退其熱。全告曰。胡黃連。銀柴胡苦寒

之性。恐傷胃氣。不敢用也。只服白术散。其熱自除。二十日身凉而熱除矣。問其病後調理之法。予以參苓白术散方作丸服之。後因嬌愛太過。誤與菱啖之。脾胃尚弱。生冷易傷。病喘。面目浮腫。宜錢氏異攻散爲主治。加藿香葉以去脾經之濕。紫蘇以去肺經之風。一服而腫去喘止。

縣尹朱雲閣只一子。年七歲。嘉靖戊午六月。病瀉且

渴。請醫治之。至七月中旬。猶瀉渴不止。公亟差人召視之。全曰。公子大渴不止。公曰。病瀉。非病渴也。全曰。瀉傷脾胃。津液不足。故渴也。渴飲水浸漬腸胃。故瀉不止。勿治其瀉。當治其渴。渴止瀉自止矣。公問宜用何方。全曰。白术散。公曰。前醫所用。皆是方也。不效奈何。全曰。用法不同。公問。有加減不同乎。全曰。無之。按本方常與服之。常字有義。白术散。乃治瀉渴之聖方也。安得不效。但醫者之藥劑小。病者飲水多。藥不勝水。故不效也。謂之常者。以藥代湯。常與飲之。勿雜以水之謂也。乃作大劑。煎而飲之。未盡劑而渴瀉俱止。

公乃服。

胡三溪一子多疾。托其調理。年三歲病瀉。時予在英山教書。三溪嘗學醫於予。甘大用亦予之所教者。同商治之不效。其兄胡元溪謂三溪曰。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玉人雕琢之。汝一子。不請窓齋治之可乎。三溪始請予。予受其托。義不可辭。星夜來其家。視其子疾。乃傷食瀉也。予謂三溪並甘子曰。醫道無他。藥貴對症。病貴識證。證之未辨。宜藥之不效也。三溪曰。治瀉之方。昔者皆公之教。未敢異也。然或證有異

乎。予曰。吾嘗立教。瀉有三證。熱瀉。糞色黃而渴。有冷瀉。糞色青而不渴。食積瀉。糞酸臭而腹痛。或渴或不渴。此子之疾。所下酸臭。乃積瀉也。用丁香脾尤積。一服而愈。三溪曰。巴豆下積而止瀉。何也。本草云。巴豆未瀉者能令人瀉。已瀉者能令人止。積去瀉止。自然之理也。

萬蘭賓。石泉之長子也。以癸未年九月生。次年六月病瀉。與吾先君菊軒翁求藥治之。隨止隨發。石泉年三十一始生子。愛之甚篤。來請先君。年七十七歲不能往。命余治之。至其門。石泉聞瀉甚。仆於地而起。

書牛牛字放木凳上云。以牛謝之。就以牛字卜其病。予曰。牛下一橫凳乃生字也。吾到。令即之病即愈矣。予取陳氏肉豆蔻丸合胃苓丸。車前草煎湯下。只一服而瀉止。石泉曰。嘗服令尊藥。用一粒丹合胃苓丸服之。止而又瀉。再欲進一服。予曰。小兒腸胃嬌弱。不得已而用藥。中病即止。不可過也。其瀉果止。三日後身發紅斑。狀如錦紋。石泉傷寒活人書了在心。曰。瀉後發斑。此與陽明證下之太早。熱氣乘虛入胃之病同也。宜服化斑湯。只石膏性寒。瀉後脾虛。不可用也。予曰。有是病則投是藥。何謂不可。請用之。未盡劑而

斑沒身涼。

庠生胡鳳原精於醫。有子病瀉。以理中湯治之不效。復與吾兒萬邦正求藥。正以理中丸服之。亦不效。復問予。予曰。長沙著傷寒。正理論云。傷寒下利。宜理中湯。不止。理中者理中氣也。治瀉不利小便。非其治也。五苓散主之。令即之瀉不止。何不服五苓散。鳳原如其言。果效。

胡逵泉東郊之長子也。其子年一歲。六月病瀉。東郊遠出。先請井大用治之。不效。其母李夫人極賢。遣人請予。予視之。瀉下頻。併黃白而後重。發熱而渴。時天

甚暑。皮膚乾燥。而無汗。髮稀成穗。予謂李夫人曰。令郎熱瀉成痢矣。瀉下頻併後重者。裡熱也。糞黃者。脾熱之色也。白者。乳汁不化。邪熱不殺谷也。口渴皮膚乾燥。髮成穗者。津液枯也。乃用四物湯合黃連香薷飲。乳母服之。以解其暑毒。初用四君子湯調六一散。與兒服之。以解其裏熱。次用四君子湯合黃芩芍藥湯。以止其瀉。三用白朮散。以止其渴。四用白朮散加升麻。以舉其下陷之氣。五用白朮散加烏梅肉。以收其滑瀉之氣。皆不效。李夫人託人問之。予曰。五法不中病。術將窮矣。只有一法。此兒有福。必無慮矣。乃以

黃連。木香。訶子。肉豆蔻。乾薑。使君子肉。砂仁等分為末。粟米糊丸。陳倉米炒熱煎湯下。調理三日。滿頭出熱瘡及小癤。身有微汗。渴瀉俱止。李夫人謝曰。吾兒得活。先生再造之恩也。

吾子邦正。辛卯年閏六月生。壬辰年六月病瀉。時予遭竄出外教書。妾兄井大用學小兒科于我。以藥調之不效。加以大熱而渴。亟報予歸。問其所用何藥。井曰。理中丸。吾知其犯時禁也。乃製玉露散。澄水調服而愈。

嘉靖癸巳年六月。邑中有屠家徐姓者。十週歲半病

泄。請井醫之不効。大渴。煩燥不安。井強予往視之。予問曰。向服何藥。井曰。玉露散。初服瀉已止。因熱未除。再與服之。又泄。到今五日。病益甚。予教可用理中湯加熱附子治之。如服藥後越加煩燥。再進一劑即效。若不煩燥。不可治也。

問前病泄用理中丸不效。師教以玉露散止之。今徐家子病瀉。用玉露散不效。師教以理中湯加附子止之。何也。予曰。理中丸之止泄。補中氣之藥也。玉露散

之止泄。解暑毒之藥也。前年邦正病。汝用理中丸是也。中病即止。不可再服。因汝用之太過。犯時禁也。經云。用熱遠熱。故以玉露散解之。今徐家兒病。汝用玉露散亦是也。中病即止。不可再服。因汝用之太過。犯臟禁也。脾喜溫而惡寒。故以理中湯加附子救之。其曰。如此則理中湯。玉露散皆不可用也。予曰。理中。玉露。正治暑泄之藥。當觀其證何如。若瀉而渴者。裡有熱也。先用玉露散煎服。以解其熱。渴止即用理中丸以補其中。瀉而不渴者。裏有寒也。先用理中丸以温其中。即用玉露散。五苓散煎湯調服。以解其熱。利小

便也。井曰。師謂服理中湯後。加煩燥者可治。不煩燥者不可治。何也。曰。夏至後一陰生。坤乃六月之卦。易曰。坤為腹。陰在內而陽在外。坤屬土。愛煖而不愛寒。玉露散雖治暑瀉之藥。其性寒。服之太過。脾土受傷。陰盛於內。陽脫于外。前日徐家兒病。吾見其面赤目張。口開唇燥。大熱大渴。與陽脫病也。故用理中湯加熟附子。以補其中氣。扶陽而抑陰也。如服藥之後。不加煩燥者。則脾為死陰不可救也。必加煩燥。則陰勝陽。胃氣猶存。爭藥不敵病。故再進一服。則陽勝陰退而安。

胡汴一子夏月病瀉。醫用理中以理中氣。五苓以利小便。豆蔻丸以止泄。皆不效。請予治之。吾見發熱昏瞪。腸鳴而利。水谷不化。曰。此傷風泄瀉也。經曰。春傷于風。夏生飧泄。飧泄者。謂水谷不化也。初病時。宜用黃芩芍藥湯加羌活。防風發散之。今病久。中氣弱矣。用建中湯加白朮。茯苓服之。三劑而安。

邑市中一小兒未週歲。七月病泄。諸醫不効。請予視之。曰。面矯唇鮮。不可治也。錢氏云。瀉不定。精神好者死。共家不信。請巫攘之。數日死。

痢疫

鄖陽撫治都御史孫公淮海女病痢。時隆慶戊辰七月也。承差王嘉賓　来召全　往。自羅至鄖。凡五晝夜。公聞全至。亟召入。見之大喜。曰。吾女自五月病痢起。至今未安。荆州。襄陽。德安。鄖陽共四府醫官治之。今得汝来。吾無憂矣。全以河間黄芩赤芍湯加人參服之。五日而安。公謂全曰。那四箇醫官。問　養其血而痢自止。調其氣而後重自除。當用何方。彼皆不應。今見汝所用者。正此方也。果効。公於政暇時嘗語全曰。

小女去年五月病瀉。今年五月病痢。
何故也。全曰。脾虛故也。嬌惜太過。飲食傷脾。脾者陰中之至陰也。屬巳土。夏至一陰生。離卦主夏納巳。一陰初生。陰土尚弱。采加以飲食之傷。故有病。常在五月爲瀉痢也。公曰。頃汝立一方調治。勿使他年再病可也。乃以參茯白朮散方去扁豆。桔梗。加陳皮。青皮。木香。砂仁。使君子。神麯。粳米粉。荷葉。水煮糊爲丸服之。自此大安。不復泄矣。

知縣張閈石公子生九個月。病紅痢。請全治之。曰。此

傷熱乳病也。公曰。當服何藥。全曰。子毋雙調。乳毋宜服四物合黃連解毒湯。兒宜服香連丸。七日而愈。汪四竹之子媳。周柳溪之女也。病瘧且痢。下白膿。治更數醫。半年不愈。請吾治之。用小柴胡湯合桂枝湯加當歸陳皮。服二十餘劑而瘧愈。隨以黃芩藥湯加人參治其痢。不効。予曰。藥不對病。待吾思之。悟曰。此病得之內傷。名爲白蟲。乃用升陽勝濕防風湯。只一劑而安。衆驚服。

祝道山之長子。年七歲。病久痢不已。求治於予。予爲製丸劑治之。丸者緩也。以治久病也。用錢氏異攻散

合香連丸爲主。加猪苓。澤瀉。車前子以利其小便。神麯。麥芽以消積滯。訶子。肉豆蔻。炒乾薑以止其痢。合之曰和中丸。約二兩許。服之未盡而痢止。此爲家秘。治久痢不止方也。

汪望江年六十生一子。年三歲。病痢。先請井醫。下之太過。脾胃受傷。中氣下陷。瀉痢頻併。又請張鵬。以豆蔻香連丸并粟殼等止之。痢甚後重而少物也。請予治之。予曰。老年之子。胎稟已弱。痢宜下之。此通因通用之法。因人而施。不可過也。中氣下陷。法當奉之。陳壅未盡。却澁之劑亦不可用也。乃以錢氏異功散加

木香。黃連。當歸。白芍藥。山藥。連肉。神麯作糊爲丸服之。十日後痢止。元氣未復。只服前藥調之。予歸後適遇

痢甚効。望江即求五分。作丸五粒。與子服之。予復至其家。望江以告。予曰。阿魏性熱有大毒。耗人元氣。虛弱之人不可服也。望江曰。今早服一丸。飯後服一丸。服藥後熟睡未醒。予曰。痢止矣。何必服藥。此藥太峻。神氣被傷。恐非正睡也。試請呼之。望江命其毋呼之。人曰。我有阿魏。治

不應。推之不知。急請予入房視。白睛張露。氣已絕矣。望江大慟。詳記於此。以為輕妄用藥之戒。

瘧疾

知縣林樂田只一女。年七歲。三日一發。醫以藥截之不效。神倦形弱。乃召全治之。全曰。脾胃虛矣。法當補之。公曰。瘧之不絕。何謂補脾。全曰。治瘧有三法。初得之。邪氣尚淺。正氣未傷。宜急截之。不可以養邪害其正。中則邪氣漸深。正氣漸衰。宜先補正氣。而後截之。不可常截。使正氣益衰而公篤愛之。一旦病

邪之獨強也。末則正氣衰甚。邪氣獨存。宜補其正氣。使正氣復。則邪氣自退也。公曰善。　全以平瘧養脾丸。調理一日而愈。仍禁其鷄魚生冷。

圻水縣團陂王桂屏之子病瘧。三日一發。請予治之。予用胃苓丸合小柴胡湯方作丸服之。初三日一發。又間日一發。後一日一發。初于午後發。漸移干辰時發。桂屏問曰。連日服藥。瘧疾轉發急者何也。予告曰。此瘧將退之漸也。蓋瘧疾三日一發者。邪氣深難已。一日一發者。邪氣淺易愈。午後瘧者。邪在陰分難已。午前瘧者。邪在陽分易愈。今令卽之瘧。自三日移作

一日。自陰分移至陽分。故云將退之漸也。時有麻城丁醫者來。聞吾之論。笑曰。那有許多議論。吾有秘方。治瘧如神。桂屏急欵其子之安。求藥治之。予不知其所用者是丸是散也。自此依舊三日一發。發以酉時。至次日巳時後始退。予見病辭歸。桂屏留之甚堅。予曰。令郎病將愈。是丁先生一箇秘方。又勞我重費一番力。前功落水矣。桂屏亦埋怨丁。丁慚而去。予留一月。調理而安。

腫病

萬邦瑞一女。年十四歲。病腫。寅至午。上半身腫。午至

戌。下半身腫。亥子丑三時。上下腫盡消。惟陰腫潰不得出。諸醫不識其病。邦瑞不輕用藥。請予治之。予曰。此腎肝二經病也。腎者水臟也。亥子丑之時。水旺之時也。肝屬木。腎之子也。水生于亥子丑二時。肝膽氣行之時也。足厥陰肝經之脉。環于陰器。故當其氣行之時。陰腫而潰不得出也。水在身中。隨氣上下。午時已前。氣行于上也。故上半身腫。午時已後。氣行于下也。故下半身腫。此病源也。五苓散。瀉水之藥也。經曰。諸濕腫滿。皆屬脾土。平胃散。燥濕之藥也。故以二方相爲主。名胃苓湯。加生薑皮之辛熱。助桂枝。陳皮以

散肝經之邪。茯苓皮之甘淡。助豬苓。澤瀉以滲泄腎經之邪。防己之通行十二經。以散流腫上下之邪也。服十餘劑而愈。

舊縣張宅一子。瘧後病腫。求予治之。予曰。此脾虛腫也。與之胃苓丸。用長流水煎燈心送下。教以每日午時前後。天氣和暖。燒温水。於避風處洗兒。洗畢。牀上被覆睡一時。令有微汗甚佳。此水漬法也。經曰。漬形以爲汗。調理半月而平復如常。

脹病

汪元津幼子病腹脹。按之甚堅。食漸少。予曰。此傷食

病也。以胃苓丸調理而愈。

發熱

義官黃學儀。有子病熱不退。請先翁詡理不効。且熱日甚一日。先翁歸不樂。全問其故。翁曰。黃家小兒熱。今醫七八日不効。是以不樂。全問其狀。翁曰。日夜發熱。小便赤大便難。全曰。父用何藥治之。翁曰。先服胃苓丸。今服涼驚丸。全曰。不效。翁問全曰。汝能治此病否。全對曰。能之。此名風熱。乃肝病。宜用瀉青丸。熱即退矣。翁以是言告黃公。黃公同來請全。徃視之。真肝

病也。遂用瀉青丸治之。五日愈。

一染家余姓者。有子病熱。諸醫汗之下之和解之。皆不効。請予視之。曰。此虛熱也。用調元湯加炒乾薑。未盡劑而熱除。

吾之長男萬邦忠。先翁年八十始見此孫。篤愛之。幼多疾。一日病瘧後潮熱。日瘦一日。先父母憂之。全告之曰。此痎熱也。用小柴胡湯加鼈甲。當歸。撫芎。陳皮。青皮爲丸。服之愈。

腹痛

王小亭之子。胡三溪之婿也。嘗病腹痛。乃蟲痛也。託子治之。予用安蟲丸。取下一蟲。長一尺。大如線指。引而伸之。約長丈餘。其形如線。以火焚之。後又胃脘嘗心而痛。予以草豆蔻丸治之不効。心竊怪之。是何痛也。以吾治之。三日不愈。乃以手按而摸之。問其痛在何處。手不可近。因悟曰。上焦如霧。有氣而無物也。經云。濁氣在上。則生膜脹者是也。若爽飲。若宿食。若瘀血。停在胃脘。當心而痛者。此物而非氣也。凡痛手可按者虛痛也。手不可按者實痛也。氣之爲痛。有實有

虛。物之為痛。有實而無虛也。今痛在胸中。手不可按。非食則痰。乃實痛也。以小陷胸湯內取黃連。枳實。半夏。控涎丹方內取甘遂。白芥子。加大黃。黑牽牛。神麴作糊為丸。如蘿蔔子大。姜湯下三十一丸。其痛下中脘。又進十四丸。痛下小腹。又進七丸。利下黃涎半碗而安。

胡滂少喪父母。伯母肖氏養之。嘗病腹痛。伯父胡津西請予視之。乃虫痛也。津西曰。何以辨之。曰。凡腹痛一向不止。乃積痛也。作發作止。腹中成聚。口吐涎水者。虫痛也。用苦練根白皮煎濃湯。送下雄黃解毒丸。

取一虫如指長。如嬰兒形。伯父毋怪之。以鐵鉗夾定。請予問之。是何虫也。予曰。此三傳勞虫也。初起于父。再傳其母。三傳其子。今取下矣。此子之福也。因命一婢夾定。送至河中火焚之。其婢受煙氣一口。病瘵而卒。自此斷根。

户房吏聞安。麻城人。有子病虫痛。先翁嘗用雄黃鮮毒丸。苦練根煎湯下。未見有虫。腹痛不止。先翁命全典治之。全思此虫有神。如二監藏于膏肓之中。針藥之所不能治也。默思一法。此食積所化也。宿食成積。積久成虫。食積之虫。所嗜者味也。乃問此兒平生愛

喫何物。其母答曰。喜喫煎炒。於是擇上旬破日。暗煎苦練根湯。勿令兒知。用清油煎鷄卵作餅。十分香美。兒欵食之。故遲不與。以少許啖之。喉中涎出。即取苦練根湯送下雄黃解毒丸。服藥下咽。以卵餅與之。似不受矣。半日後大泄。取下黑虫如科蚪子者約半盆。自此腹不痛矣。

啼哭

知縣張鬥石在任。生一公子。少乳。求有乳婦人爲乳母。年未一週。痛啼哭晝夜不止。幼科共大用。陰結乳母。贖求進用。至是召入視之。初稱腹痛。用理中丸不

止。又稱傷食。用益黃散不止。閉石想起金名。亟差人請。觀其形色。公子腮頰目赤。乃心煩啼哭也。公曰。腹痛。予曰。腹痛者面青。公曰。傷食。予曰。傷食者面黃。必心中有熱煩而啼也。用導赤散加黃連。麥門冬。灯心煎服之。次日早。公差人促金入衙。面語曰。昨夜哭更多。何也。金曰。病安矣。公曰。病安何以哭不止。金告曰。公子啼哭。三日夜不乳。昨夜熱退心涼。欲得乳。而乳母在外。故知往夜之哭。病哭也。昨夜之哭。飢哭也。公笑曰。果然。乳母五更到。哭即止矣。蕭敬吾聞之。問予曰。先生何料之審耶。予曰。識證

既明。用藥且當。料之審矣。

胡三之子年一歲半。日入後忽然大哭不止。時七月七夕也。三涘設酒請子。兒哭不止。請入視之。曰。無病。須臾。又請入問曰。哭久不止。必有病痛。吾細察之。無病。飲未數盃。內使人責其去。微言侵我。三涘強子再入。仔細察之。果非病也。無病而哭。必心中有所欲而不能言。謂之拗哭。乃問此兒。今日所喜乖者何物也。乳母答曰。馬鞭子。愚命取至。乃笑而持之。擊其乳毋。不復哭矣。

齋思病。醫案或有據乎。予曰。此人皆曰審觸類而得。誠有據也。

汪玉虹生子三日。啼哭不止。亟請予去。謂玉虹曰。必斷臍失謹。風冷之氣入于臍中。腹痛而哭也。玉虹曰。我亦如此想。乃取靳艾炒熱。搗如綿。再烘令熱。以封其臍。冷則易之。凡三易而哭止。

汪懷江生子二月。夜啼不止。請予視之。予曰。此肝熱也。以瀉青丸。竹葉湯入砂糖少許。調服而安。

卵腫

縣尹朱公之子病卵腫。久不消。成癩疝。間嘗與予論其病。予告曰。足厥陰肝經之脉環於陰器。肝之志爲怒。小兒性慈多哭者。常有此病。一名氣卵。常見人病此者。不廢生育。無妨於壽。公又曰。有治法。此病亦可治乎。予告曰。有治。但勿求速效可也。公曰。病既有治。雖一年有效何如。予製一方。用川練子肉。小茴香炒。青皮不去穰。山茱萸肉。山查。木香。當歸。川芎。海藻。三菱。莪朮。二味用黑牽牛同炒。去牛不用。共爲末。神麴糊爲丸。温酒下。更灸臍傍穴而腫消。

縣尹梁公之子年七歲。常有疝氣病。發則右邊卵腫。上貫小腹。下連睾丸。約長五寸。大如柝。堅緊苦痛。大小便難。一旦病發。公謂予曰。聞先生幼科甚精。煩治之。予感其誠敬。乃製一方。用當歸梢。青皮不去穰。川芎。山梔仁。木通。木香。川練子肉。小茴香。甘草梢。豬苓。桂附。服之二劑而安。

結核

圻水縣庠生朱震之長子。年五歲。病結喉下生一核。大如李。兩傍有小核。相連者二三核。託予壻李中庵求藥。予制一方。用東垣涼膈散方去甘草。加龍胆草

元參貝母海藻麥蘗粉。共為九如彈子大。每服一九研細。溫酒調服。七日而安矣。予用此方。治活小兒甚多。

團風鎮帥碧泉有子頷下生結核。大如李。悞聽俗醫之言能去之。貼以藥。一日即長史定齋至其家見之。謂碧泉曰。若是結核。不必治也。久則自消。碧泉不實。告謬曰。熱癤也。自後核腫潰爛。橫亘頷下。請予去。其子口張。脾已敗也。終不可治。

監生王思泉有子年五歲。耳後出結核二枚。求予治之。予曰。此有二證。無辜痈核不可治。結核不必治也。

王子不聽吾言。必請他醫治之。妄用縱橫內消之毒劑。核不少減。胃氣乃傷而無救矣。予記此二條。以為輕用藥之戒。

虫疥

吾長孫乃邦孝之子。生下遍身生虫疥。予制一方。用烏梢蛇酒浸去皮骨。取净肉焙乾一錢。苦參酒浸切晒乾。取末一錢半。白蒺藜炒去刺一錢半。三味為末。酒糊丸如粟米大。每服十五丸。竹葉煎湯下。虫疥減迹不復發矣。

邑中有一小兒。身生虫疥。醫用藥搽之。瘡盡沒。腹脹

而喘。求藥於予。曰。幸未發搐。尚可治也。乃與雄黃解毒丸。竹葉燈心煎湯下。利黃溏瘡出而安。或問予曰。虫疳不可搽乎。予曰。虫疳者胎毒也。宜用解毒之藥。使毒散于外。不可妄用搽藥逼之。使反于內也。搽瘡之藥。必用砒硇水銀以殺其虫。藥毒之氣乘虛入裏。誤兒性命。切宜慎之。

口瘡

一小兒舌上生瘡。口唇破裂。吮乳不得。日夜啼哭。求藥於予。予用洗心散入竹葉煎服。以解其裏熱。外用藥連散搽之。效。

予一小孫無父。年周歲半。生走馬痧瘡。吾製一方。用尿桶白垩刮下。新瓦上炭火燒過五分。五焙子壳内玉灰焙二分半。胤婦焙乾二分半。枯白礬一分。共為細末。擦之即愈。

後記

《廣嗣紀要》一名《萬氏家傳廣嗣紀要》，明代醫家萬全（一四九五—一五七五）撰。萬氏字密齋，湖北羅田大河岸人。一生著述甚豐，計有《保命歌括》、《傷寒摘錦》、《養生四要》、《婦人秘科》、《片玉心書》、《育嬰秘訣》、《痘疹心法》、《廣嗣紀要》、《片玉痘疹》、《幼科發揮》等。

萬氏家傳三世名醫，至密齋醫術益深，內、外、婦、兒諸科兼通，尤以婦、兒兩科最精。《廣嗣紀要》即系一部胎產專著，成書於一五四九年。全書共十六卷。卷一至卷六論述修德、寡欲、擇配、調元、協期、胎前調養等；卷七至卷十四系妊娠疾病的證治以及難產的防治；卷十五爲育嬰方論；卷十六爲幼科醫案，載胎疾、驚風、

疳病、咳嗽、痢疾等病證的案例七十餘則。是書論述有關廣嗣、妊娠、難產以及嬰兒疾病的證治，本於《素問》、《難經》、《金匱要略》，參以明以前各家，更滙集了祖傳和個人的臨證經驗，深入淺出，見解獨特，理法方藥俱全，治療方劑簡便實用，對後世有較大影響。

今據清康熙五十一年壬辰（一七一二）視履堂張坦議刊本點校，並參照本書忠信堂刊本、一九八六年湖北科學技術出版社出版的羅田縣萬密齋醫書的校注本等。

孫煒華

校勘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五	十	白（已）	自己　下同
四〇	四	二（陰）	二陽
六一	一	（二）日	（三日）
六二	一	（一）月	二月
八六	三	（太陽）	大腸
一三〇	三	（比）時	此時
一七〇	二	（加）服	如服
一九五	七	不（住）	不任
二六一	九	（奉）之	舉之
二六四	三	一（日）	一月

頁數	行數	誤	正
二六六	四	五（二）時	三時
	八	五（苓）散	五苓散
二七六	五	三（目）	三日